

目 录

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1
(一) 总体情况	2
(二) 种植养殖主体情况	3
(三) 普通食品生产主体情况	3
(四) 食品销售经营主体情况	4
(五) 餐饮服务经营主体情况	4
(六)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6
(七)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情况	9
(八) 进出口食品及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10
二、食品产业和供应情况	10
(一) 食品产业情况	11
(二) 食用农产品供应情况	12
(三) 进出口食品情况	12
三、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情况	14
(一)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情况	15
(二) 食源性疾病监测情况	16
(三) 集体性食物中毒情况	18
(四)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情况	19



（五）食品类投诉举报情况	23
（六）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24
（七）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	25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26
（一）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27
（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35
（三）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情况	37
（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40
（五）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查处情况	44
五、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情况	47
（一）制度建设情况	48
（二）标准管理情况	50
（三）责任落实情况	51
（四）科技支撑情况	53
（五）能力建设情况	55
（六）社会共治情况	58
六、各区食品安全特色工作情况	61
七、市民对食品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68
（一）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情况	69
（二）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情况	70
附表	72

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424761 户，同比增加 8.1%（见图 1）。其中，蔬菜专业合作社及企业 1398 家，规模生猪养殖场 117 家，水产品养殖基地 866 个；普通食品生产主体¹1558 户，同比减少 0.32%；特殊食品生产主体 38 户，同比减少 2.6%；食品销售经营主体 262651 户，同比增加 8.9%；餐饮服务经营主体 156904 户，同比增加 5.3%；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 485 户，同比减少 1.6%；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744 户，同比增加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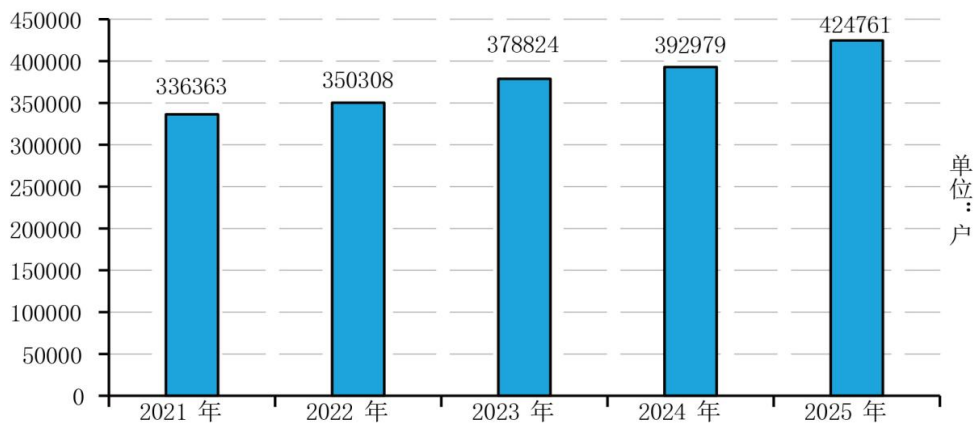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5 年上海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总数

¹ 普通食品生产主体包括普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主体、食品加工小作坊，不包括特殊食品生产主体。

（二）种植养殖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蔬菜专业合作社及企业 1398 家，规模生猪养殖场 117 家，水产品养殖基地 866 个，生猪定点屠宰场 5 家（分别设置在嘉定、松江、奉贤、崇明等 4 个区），牛羊肉屠宰场 5 家（分别设置在宝山、松江、奉贤、崇明等 4 个区）。

（三）普通食品生产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普通食品生产主体 1558 户，其中，持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主体 1553 户（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主体 141 户）（见图 2），持有效食品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主体 5 户。

2025 年，全市新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106 张、延续 88 张、变更 408 张、注销 86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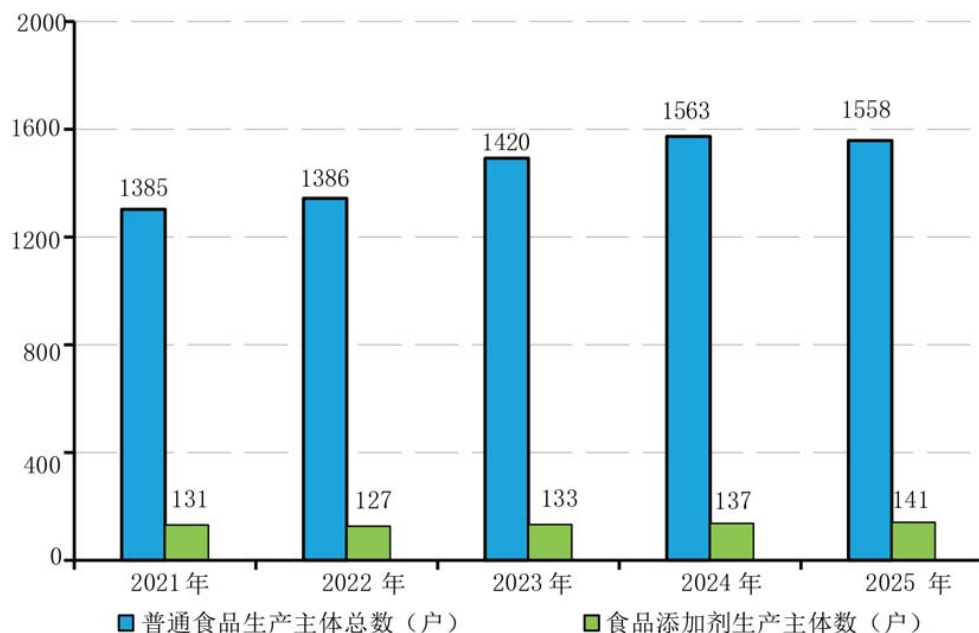


图 2 2021-2025 年上海市普通食品生产主体数量



（四）食品销售经营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食品销售经营主体 262651 户，其中，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的经营主体 125427 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管理的经营主体 137224 户（见图 3）。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 68 家，相关食品销售连锁门店 12623 个。

2025 年，全市新核发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2748 张、延续 6116 张、变更 11156 张、注销 40983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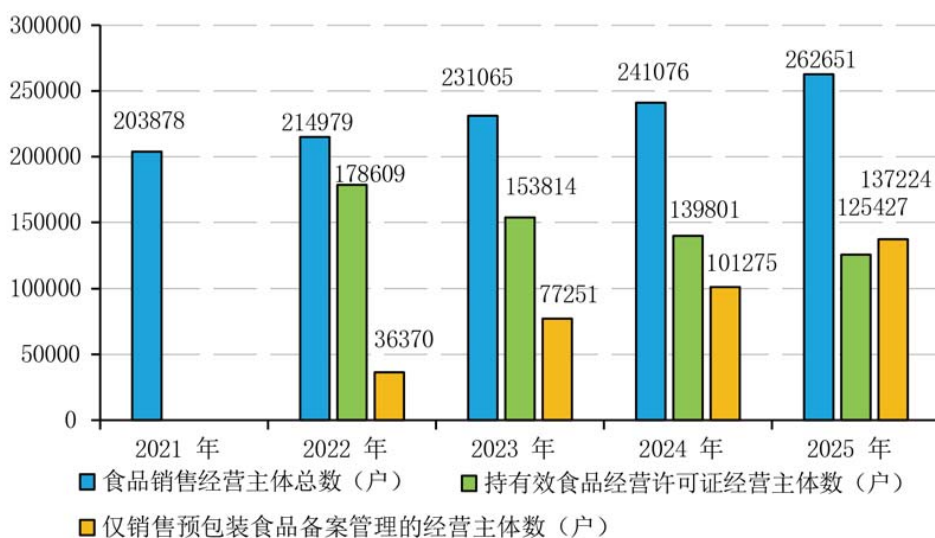


图 3 2021-2025 年上海市食品销售经营主体数量²

（五）餐饮服务经营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餐饮服务经营主体 156904 户。其中，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经营主体 136725 户（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71 户、中央厨房 95 户），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

²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2022 年 1 月起，本市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可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主体业态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经营主体 16084 户，实施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服务经营主体 4095 户（见图 4、5）。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 90 家，相关餐饮服务连锁门店 12049 个。

2025 年，全市新核发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4944 张、延续 7610 张、变更 26293 张、注销 33261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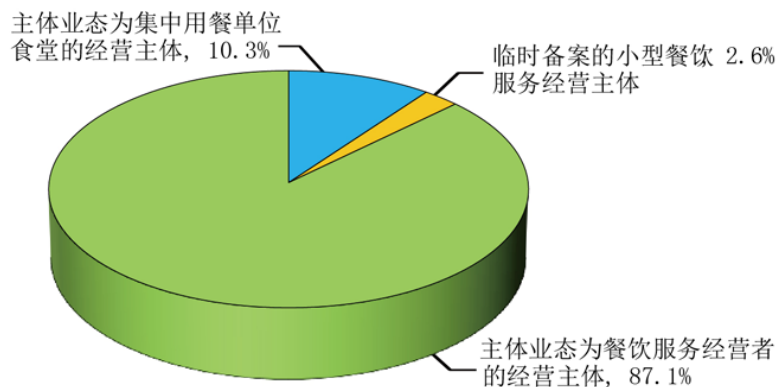


图 4 2025 年上海市餐饮服务经营主体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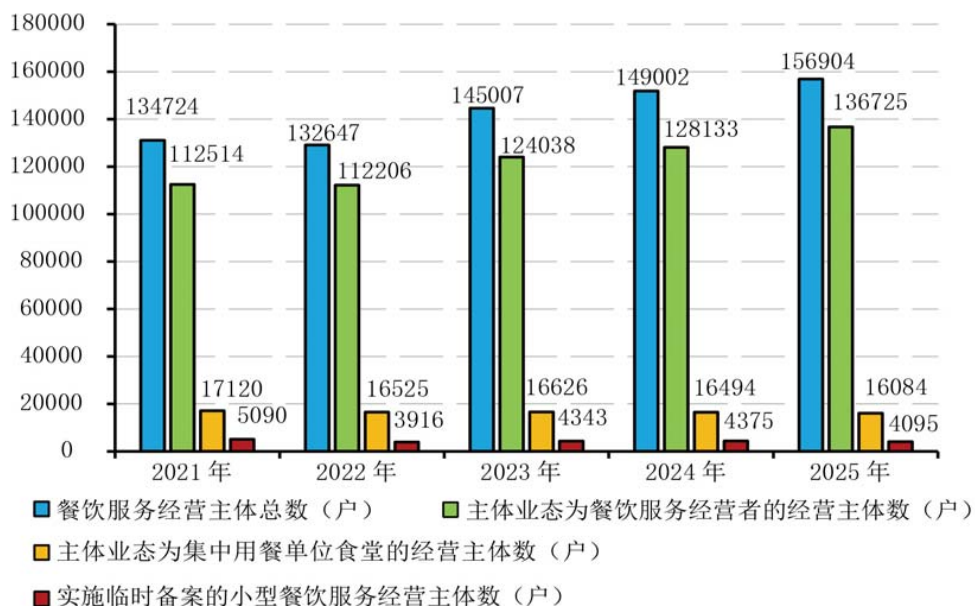


图 5 2021-2025 年上海市各类餐饮服务经营主体数量



（六）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1.特殊食品生产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特殊食品生产主体 38 户，其中，保健食品生产主体 34 户，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主体 4 户（见图 6）。全市 34 户保健食品生产主体共有保健食品产品 589 个（含复配营养素、原料提取物），4 户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主体共有 11 个系列 33 个产品配方。

2025 年，全市新核发特殊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2 件、延续 2 件、变更 58 件、注销 3 件，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62 个（新增 38 个、变更 14 个、注销 1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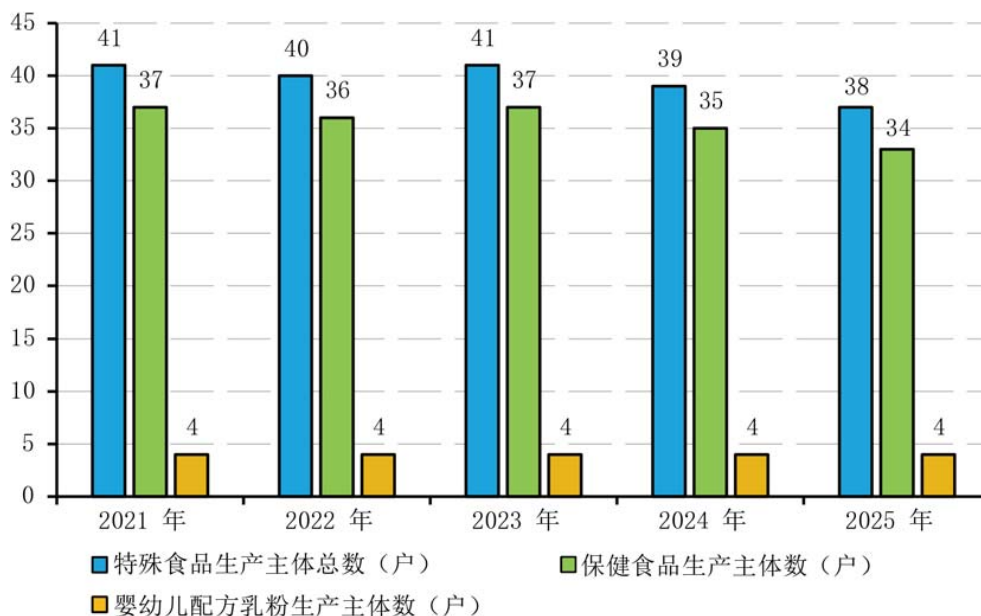


图 6 2021-2025 年上海市特殊食品生产主体数量

2.特殊食品经营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特殊食品经营主体 56002 户³。其中，持

³ 部分特殊食品经营主体兼营 2 种以上特殊食品。

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特殊食品经营主体 24765 户（包括保健食品经营主体 24165 户、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主体 4244 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主体 1734 户），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管理的特殊食品经营主体 31237 户（包括保健食品经营主体 30418 户、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主体 10647 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主体 9438 户）（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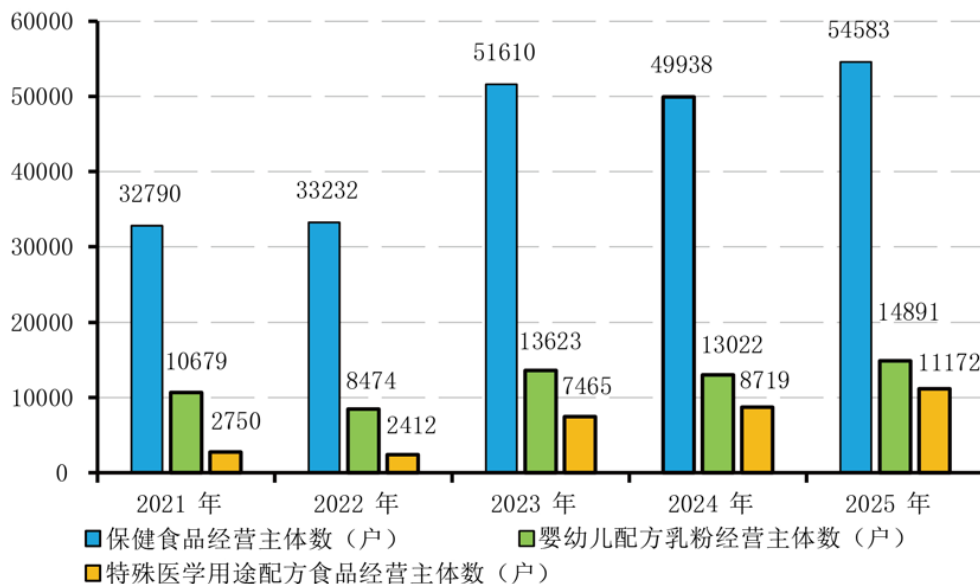


图 7 2021-2025 年上海市特殊食品经营主体数量⁴

（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 485 户，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500 张（见图 8）。

2025 年，全市新核发食品相关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54 张、延续 42 张、变更 66 张、注销 49 张。

⁴ 图中各类特殊食品经营主体数均包含了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特殊食品经营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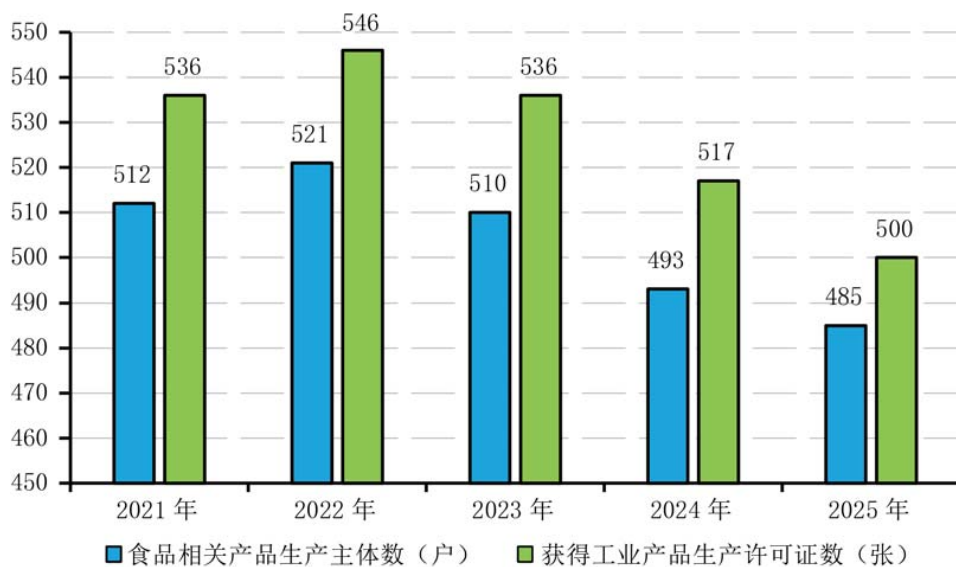


图 8 2021-2025 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数量和获证情况

（八）进出口食品及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获得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的食品经营主体 8647 户，获得备案的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主体 26 户，获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566 户（见图 9）。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持有效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744 户。其中，食品生产主体 5 户，食品销售经营主体 315 户，餐饮服务经营主体 424 户（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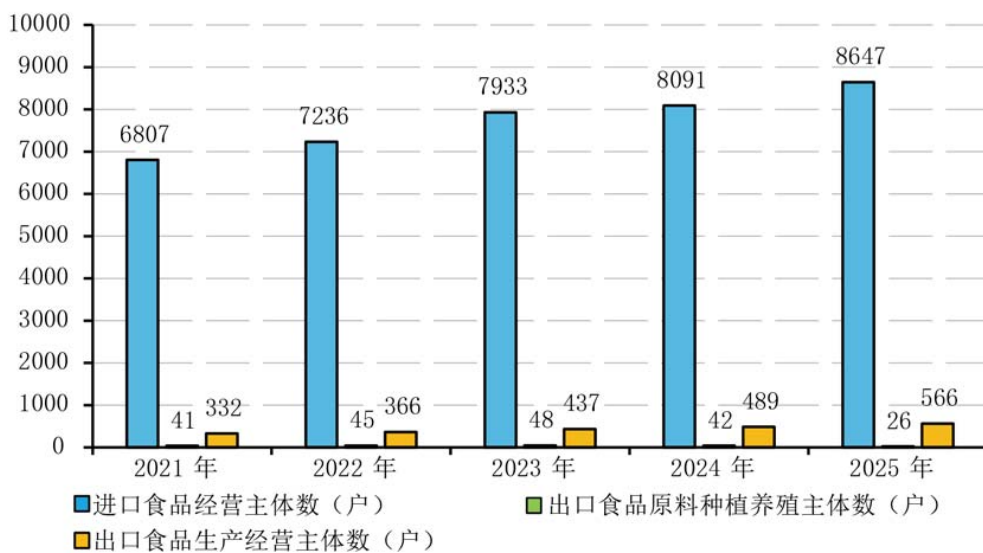


图9 2021-2025年上海市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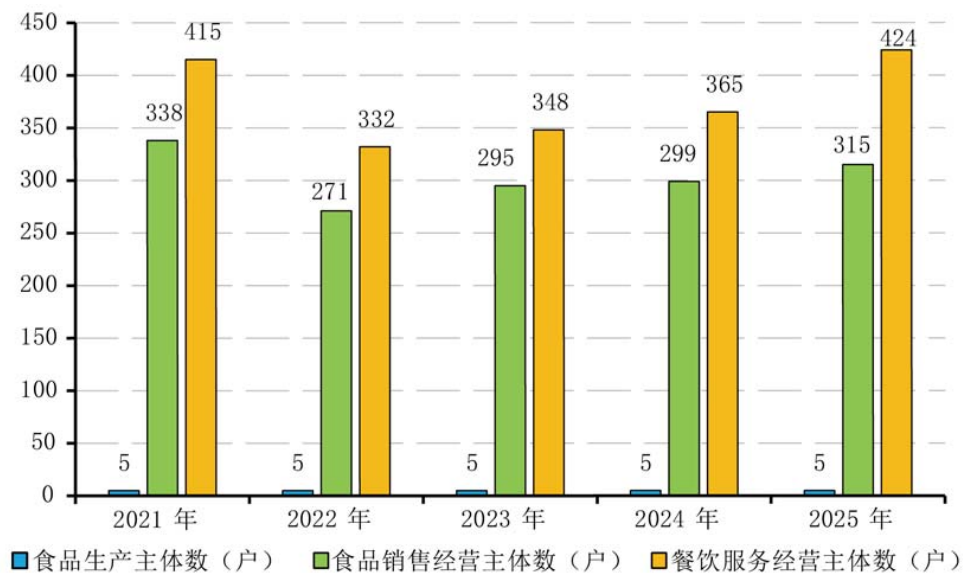


图10 2021-2025年持有效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

二、食品产业和供应情况



二、食品产业和供应情况

(一) 食品产业情况

1. 种植养殖行业情况

2025 年，地产蔬菜产量 267.05 万吨，生猪出栏 59.09 万头，水产品供应 10.3 万吨，屠宰生猪数 39.6 万头，屠宰牛羊数 2.79 万只（见图 11）。

截至 2025 年底，本市共有地产食用农产品有机产品获证企业 124 家，产品 396 个；绿色食品企业 1152 家，产品 2486 个，获证产量 167.55 万吨，绿色食品认证率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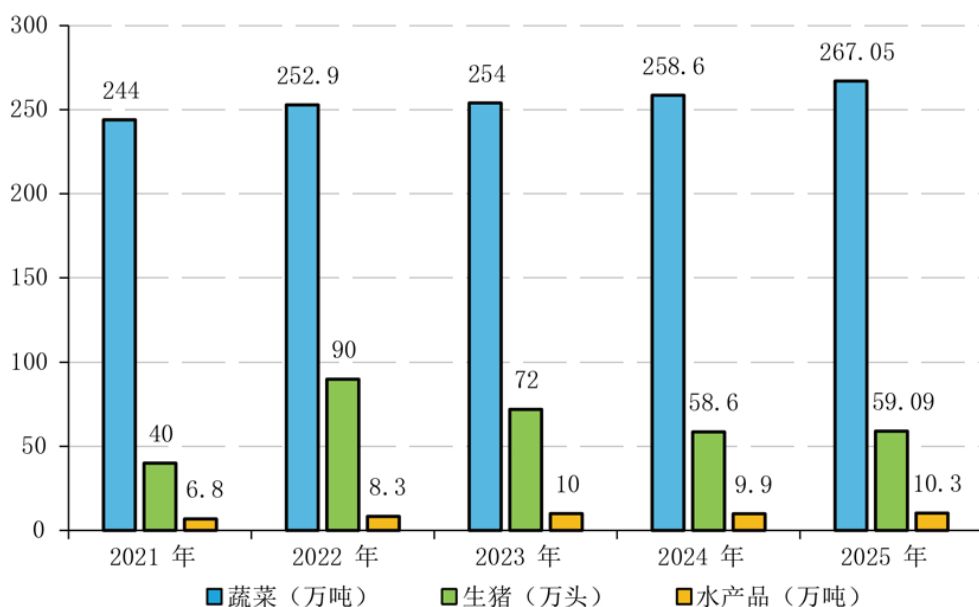


图 11 2021-2025 年上海市主要地产食用农产品供应量



2.食品生产、销售行业情况

2025年，全市食品生产行业实现现价产值1390亿元，同比上升4.7%；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1719亿元，同比上升5.2%；实现利润总额121亿元，同比上升3.6%。全市食品销售行业实现销售产值1361亿元，同比上升3.8%。

（二）食用农产品供应情况

2025年，全市食用农产品总消费量约2150万吨，外省市供沪量约占全市消费量的80%。全市共有主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15家，年批发交易食用农产品1071万吨，其中猪肉40.7万吨、蔬菜336.2万吨（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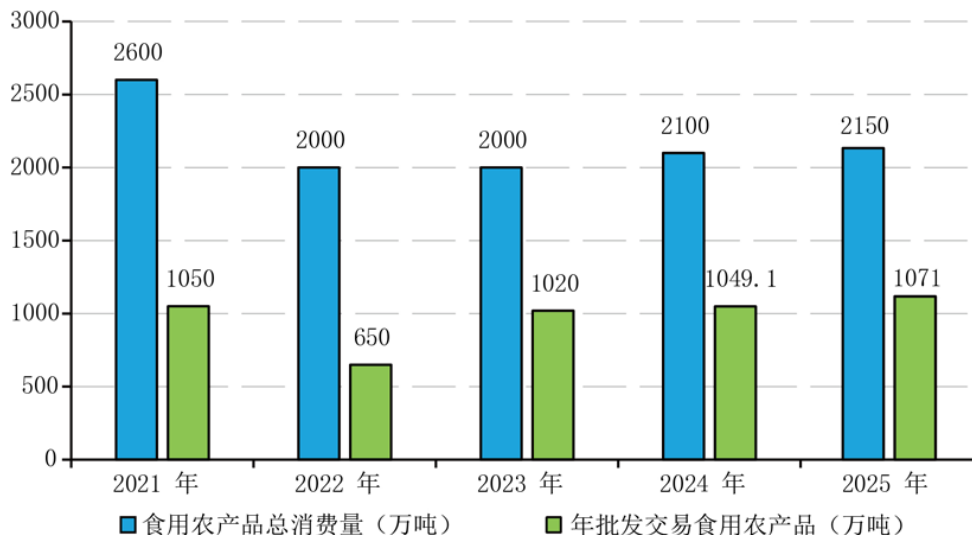


图12 2021-2025年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消费和批发交易情况

（三）进出口食品情况

2025年，上海口岸进口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41.1万批，重量1378.5万吨；出口食品17.0万批，重量185.7万吨（见图13）。其中，上海口岸进口食品金额排前三位的品种依次是肉类（包括杂碎）、乳品、干鲜瓜果及坚果，金额分别为935.7亿元、417.4亿元、236.4亿元；上

海口岸出口食品金额排前三位的品种依次是食用水产品、肉类（包括杂碎）、蔬菜及食用菌，金额分别为 48.6 亿元、41.2 亿元、38.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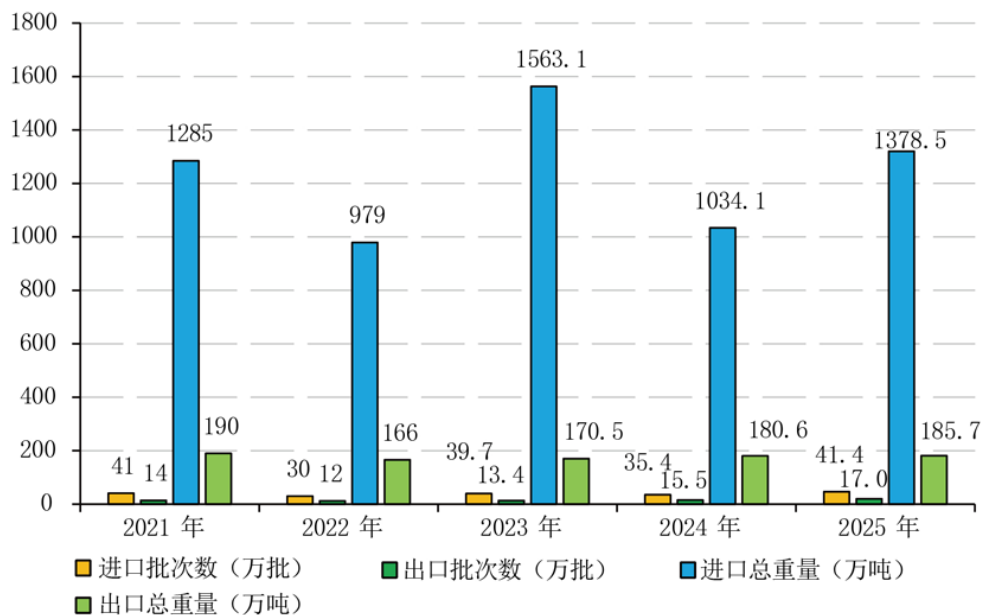


图 13 2021-2025 年上海口岸进出口食品数量

三、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情况



三、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情况

（一）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5 年，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商务、经济信息化、教育、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粮食、上海海关等部门组织开展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监测涵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收购、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全部环节，监测点覆盖本市全部街镇，完成 34717 件样品 1019010 项次监测项目（见表 1）。

表 1 2025 年上海市各部门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粮食部门	合计
采集样品数	26881	6368	1358	110	34717
监测项次数	443007	568472	6601	930	1019010

2.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分析

2025 年，全市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项次符合率为 99.86%。其中，监测项次符合率由高到低依次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激素、抗生素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微生物、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见表 2）。



表 2 2025 年上海市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情况

项目类别	监测项次数	合格项次数	项次符合率（%）
农兽药残留	677895	677399	99.93
重金属	88776	88658	99.87
激素、抗生素、 植物生长调节剂	103478	103186	99.72
微生物	35082	34963	99.66
食品添加剂	22065	21940	99.43
非食用物质	5170	5114	98.92
其他	86544	86347	99.77
合计	1019010	1017607	99.86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显示，粮油、蔬菜、乳类等大宗日常消费品的项次符合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水产动物中禁用药物存在超标。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淡水产品中检出阿奇霉素、丁香酚、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等禁用药物；即食生食动物性水产品中检出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单增李斯特菌超标；肉与肉制品中检出阿奇霉素、恩诺沙星、甲硝唑等兽药残留和禁用药物，肉制品散装腊肠中检出工业染料红 2G；谷物及其制品的粽子中检出硼酸与硼砂等非食用物质；新鲜蔬菜中检出噻虫胺、噻虫嗪等农药残留，新鲜水果香蕉中检出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等农药残留；鲜蛋中检出甲硝唑、恩诺沙星、强力霉素等禁用药物。

（二）食源性疾病监测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共 392 家（含社会办医疗机构），共收集到食源性疾病病例 13712 例（见表 3 和图 14）。

在 29 家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致病微生物监测，采集生物样本 5294 例。食源性疾病致病微生物检出阳性率前五位的病毒或致病菌依次是诺如病毒、肠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弯曲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表 3 上海市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与哨点医院

监测类别	医院等级	医院数量（家）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三级医院	61
	二级医院	57
	一级医院	247
	未定级医院	27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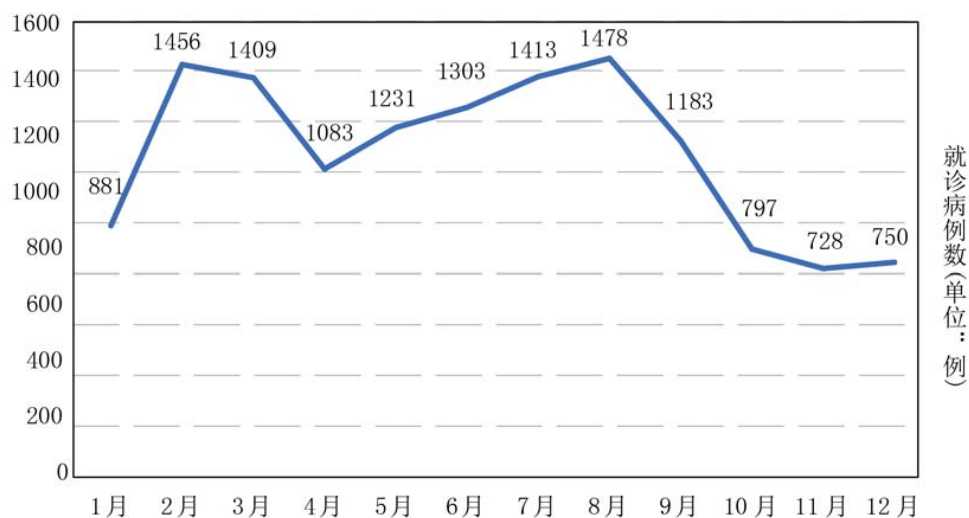


图 14 2025 年上海市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情况

2025 年，通过本市 261 家药店的计算机信息管理平台开展药店腹泻类药物监测，2 月出现销售高峰（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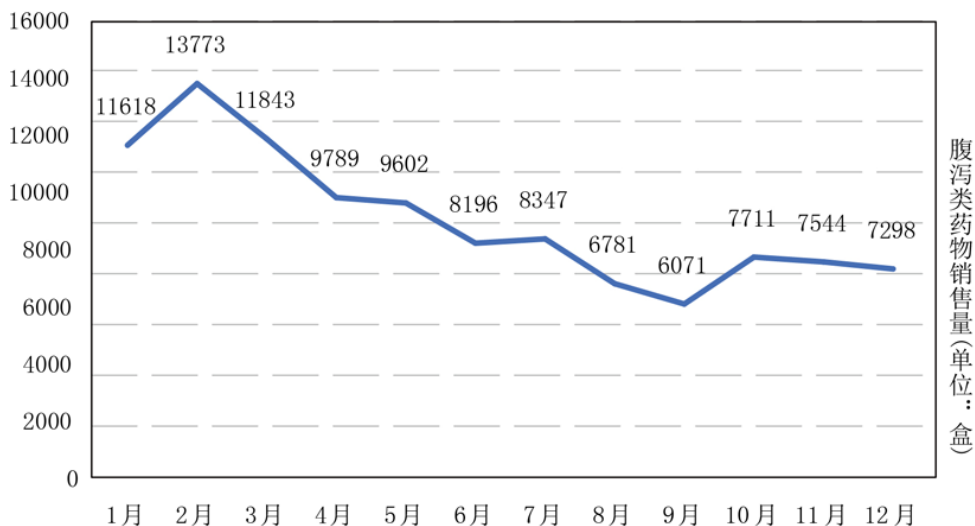


图 15 2025 年上海市药店腹泻类药物销售监测情况

（三）集体性食物中毒情况

2025 年，全市共报告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 1 起，中毒人数 11 人（无死亡），食物中毒起数较上年增加 1 起，人数较上年增加 11 人，集体性食物中毒报告发生率为 0.04 例/10 万人口，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继续保持低水平，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见图 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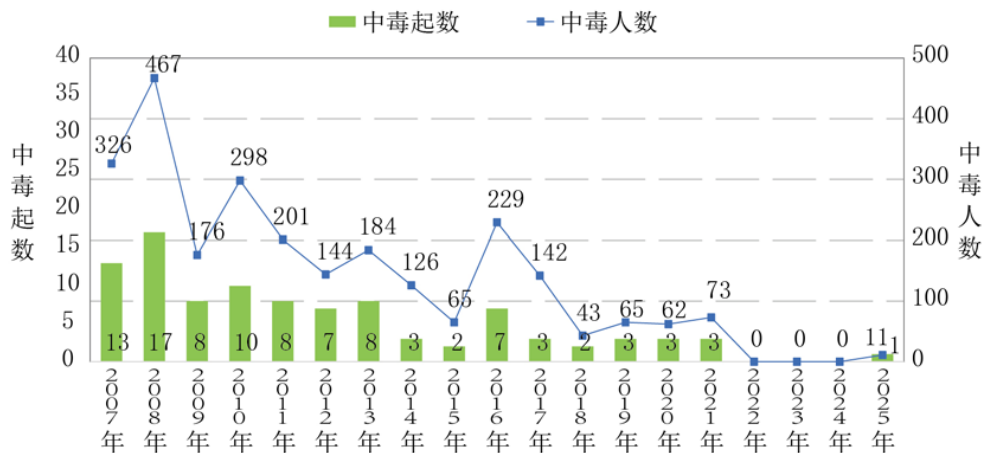


图 16 2007-2025 年上海市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起数和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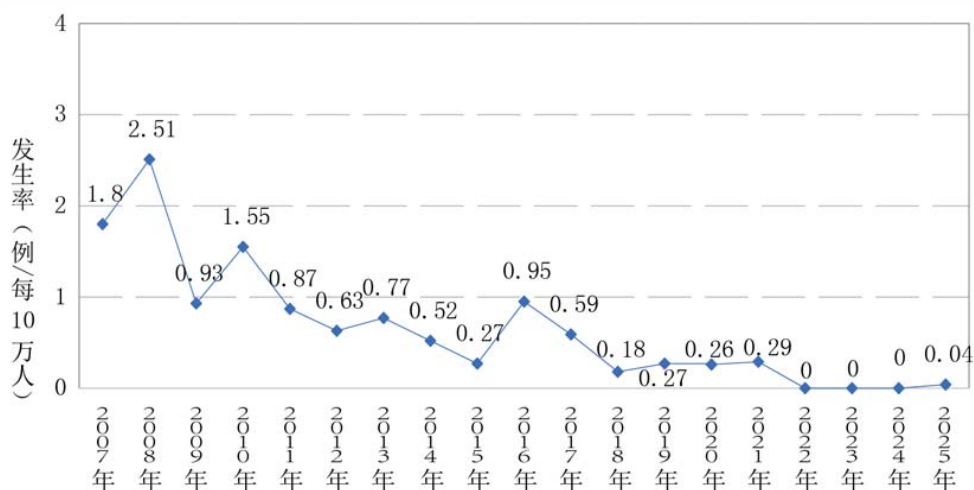


图 17 2007-2025 年上海市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

(四)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5 年，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市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在 16 个区设置 1800 个固定监测采样点及若干个临时采样点，共抽检 26 大类 16428 件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等，涉及 214 项指标 17 万余项次（见图 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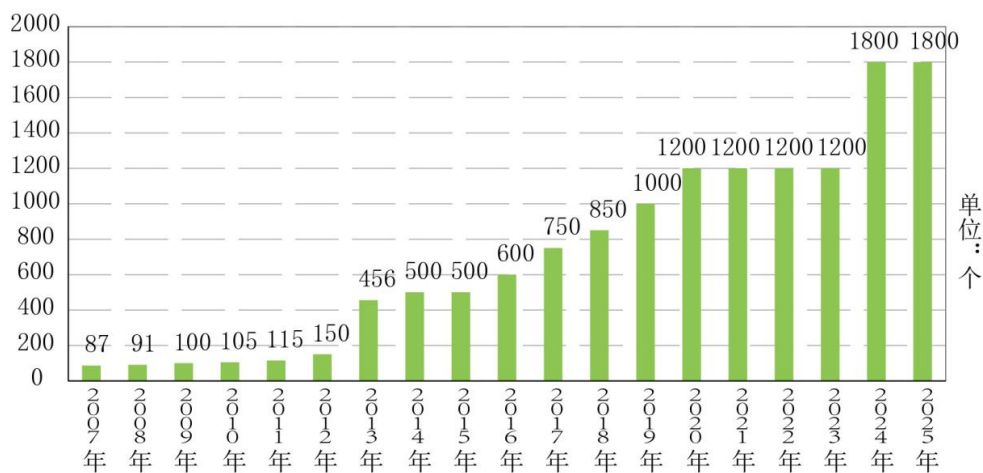


图 18 2007-2025 年上海市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固定监测采样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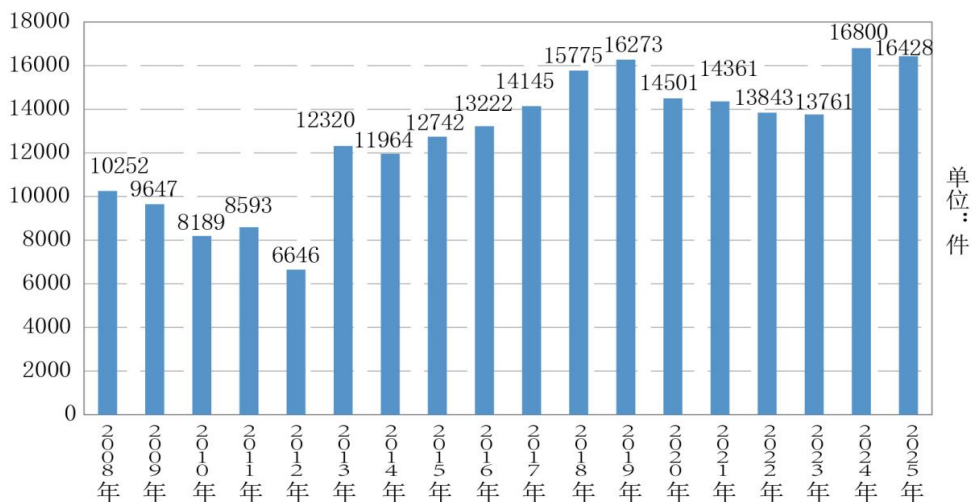


图 19 2008-2025 年上海市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样品数量

2.评价性抽检结果分析

2025 年，本市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为 99.5%（见图 20）。其中，10 大类食品合格率达到 100%，包括粮食加工品、乳制品、饮料、饼干、糖果制品、水果制品、蛋制品、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蜂产品；16 大类食品存在不合格情形，不合格食品主要为糕点、蔬菜制品、餐饮食品、食糖等，主要不合格品种为餐饮具、水果、水产品、蔬菜等（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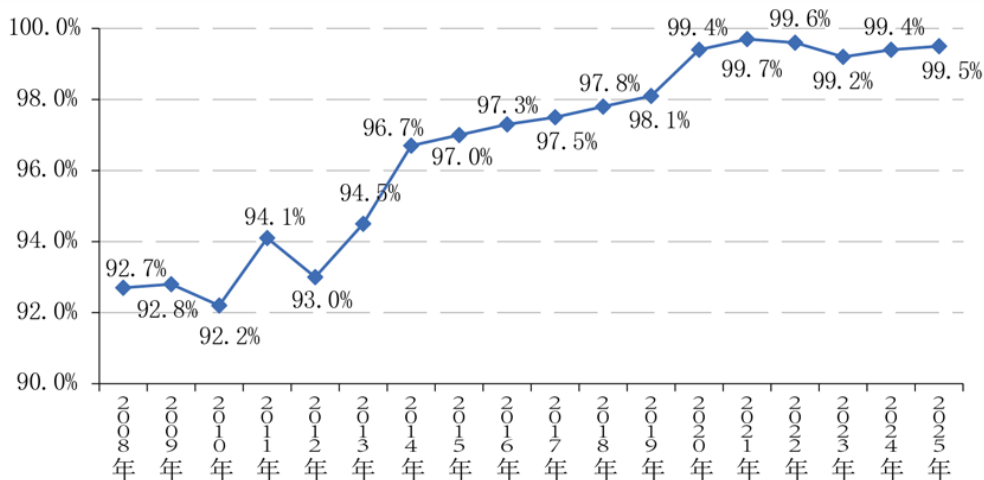


图 20 2008-2025 年上海市各类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

表 4 2025 年上海市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情况

序号	食品类别	监测件数	项次数	合格率 (%)	同比 (%)
1	粮食加工品	1260	10322	100	/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06	5004	99.6	-0.4
3	调味品	563	5217	99.6	-0.4
4	肉制品	555	9249	99.6	0.1
5	乳制品	593	6564	100	/
6	饮料	597	5928	100	0.5
7	饼干	191	3731	100	0.6
8	冷冻饮品	236	2022	99.6	-0.4
9	速冻食品	477	5346	99.8	/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230	2163	99.6	/
11	糖果制品	347	3412	100	0.1
12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3	3248	99.5	-0.5
13	酒类	511	3363	99.8	-0.2
14	蔬菜制品	374	3861	98.9	-0.6



序号	食品类别	监测件数	项次数	合格率(%)	同比(%)
15	水果制品	192	3985	100	1.9
1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37	3962	99.7	0.5
17	蛋制品	205	1007	100	/
18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48	369	100	/
19	食糖	267	1618	99.3	-0.3
20	水产制品	171	1338	99.4	1.6
21	淀粉及淀粉制品	456	3967	100	1.0
22	糕点	381	10169	98.2	-1.6
23	豆制品	387	4324	99.7	-0.3
24	蜂产品	42	577	100	11.4
25	餐饮食品	2147	10643	98.9	0.4
26	食用农产品	5052	64257	99.5	0.2
总计		16428	175646	99.5	0.1

评价性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

（1）餐饮具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和大肠菌群不合格；熟肉制品和面包检出菌落总数超标。

（2）水果中香蕉检出噻虫胺和噻虫嗪超标，橘和橙检出联苯菊酯超标；蔬菜中甘薯检出毒死蜱等农药残留超标。

（3）水产品中淡水虾检出恩诺沙星等兽药残留超标。

（4）酱腌菜和面包检出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超标；食用菌制品和蔬菜检出镉超标。

（5）膨化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糕点检出过氧化值超标；食用植物油检出酸价超标。

（五）食品类投诉举报情况

2025 年，全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系统共受理登记食品类投诉举报 345089 件，其中记录为“食品安全问题”的有 152935 件。受政务热线优化整合、投诉举报渠道拓展以及职业索赔职业举报等因素影响，食品类、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量呈逐年递增趋势（见图 21）。



图 21 2021-2025 年上海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系统受理食品类投诉举报量和食品安全问题量

在 152935 件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中，涉诉量居前五位的品类依次是：餐饮食品、水果、饮料、禽畜肉及副食品、肉制品。市民主要反映通过饭店用餐、外卖平台、电商网购等途径购买消费的上述食品存在疑似变质、含有异物、过期、食用后引起不适、标签标识不规范以及商家无资质生产经营等问题（见表 5）。

表 5 202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量居前五的品类⁵

	餐饮食品	水果	饮料	禽畜肉 及副食品	肉制品	合计
件数	34105	10705	10247	7494	7188	69738
占投诉举报类比重（%）	22.3	7.0	6.7	4.9	4.7	45.6

（六）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2025 年，卫生健康部门持续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为提升评估能力水平、服务地方监管需求和强化结果属地应用提供技术支撑。经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评审，完成 6 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见表 6）。

表 6 202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情况

序号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承担部门
1	竹木砧板中五氯苯酚的风险评估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用于生产功能性油脂的遗传修饰底盘圆红冬孢酵母风险评估	上海交通大学
3	基于内外暴露关联的成年人膳食微塑料暴露评估及肠道毒性机制	复旦大学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白斩鸡中重要致病菌定性与定量风险评估	上海理工大学
5	典型替代蛋白（微生物、昆虫、藻类等）的营养质量评价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上海市水果及其制品中多种真菌毒素联合风险评估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⁵ 统计基数为 2025 年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系统受理登记食品安全类投诉举报总量 152935 件。

（七）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

2025年，市食药安办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粮食、卫生健康和上海海关等部门每季度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预警工作例会，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的食品安全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完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通报制度，编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周报》50期，每季度向公众发布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分析，全年共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93109批次，在元宵、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期间发布汤圆、青团、粽子、月饼等节令食品监督抽检情况通报，主动接受公众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情况

(一) 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1. 普通食品生产主体⁶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2025 年，对全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 1385 户普通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主体实行风险分级监管。其中，食品安全风险从低到高，A 级主体 845 户、占比 61.0%，B 级主体 504 户、占比 36.4%，C 级主体 33 户、占比 2.4%，D 级主体 3 户、占比 0.2%（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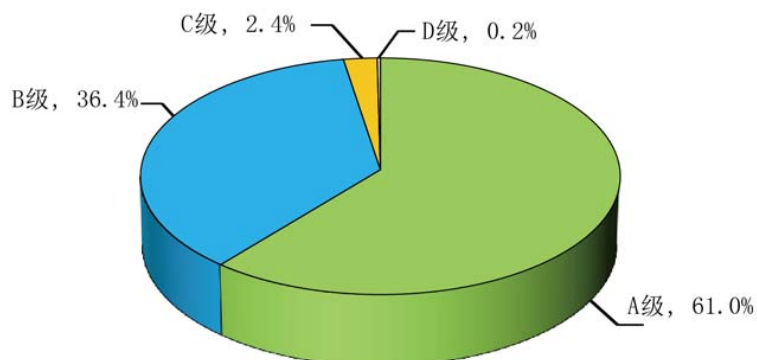


图 22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食品生产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⁶ 停产或新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不进行风险等级评定，以下皆同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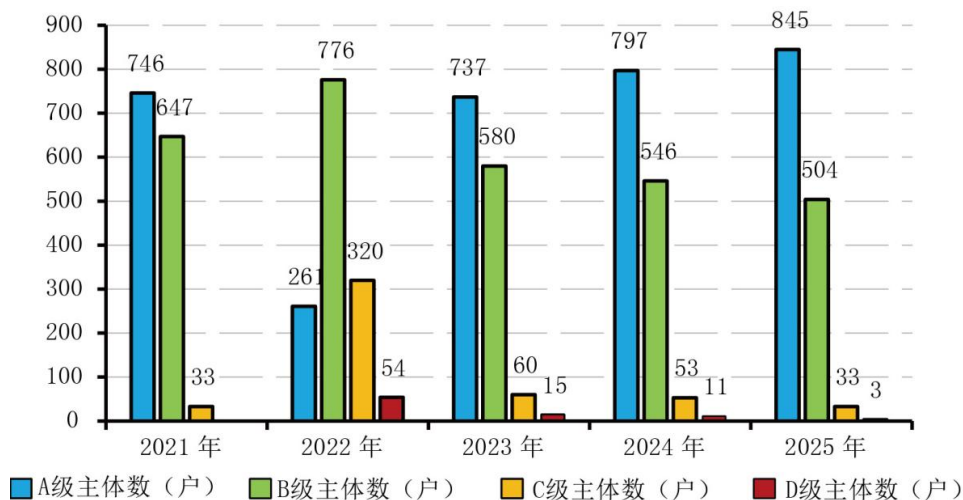


图 23 2021-2025 年上海市普通食品生产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2.食品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1) 食品销售经营主体

2025 年，对全市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 183659 户食品销售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监管。其中，食品安全风险从低到高，A 级主体 177775 户、占比 96.8%，B 级主体 5441 户、占比 3.0%，C 级主体 303 户、占比 0.2%，D 级主体 140 户、占比 0.1%（见图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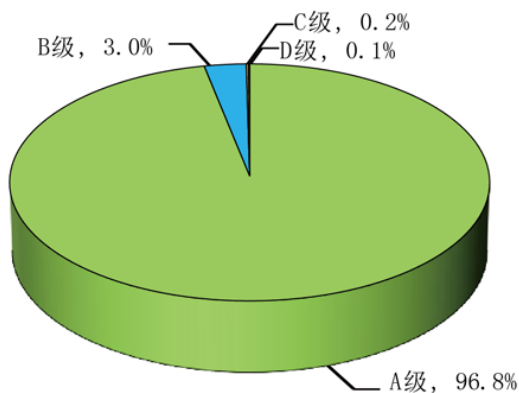


图 24 2025 年上海市食品销售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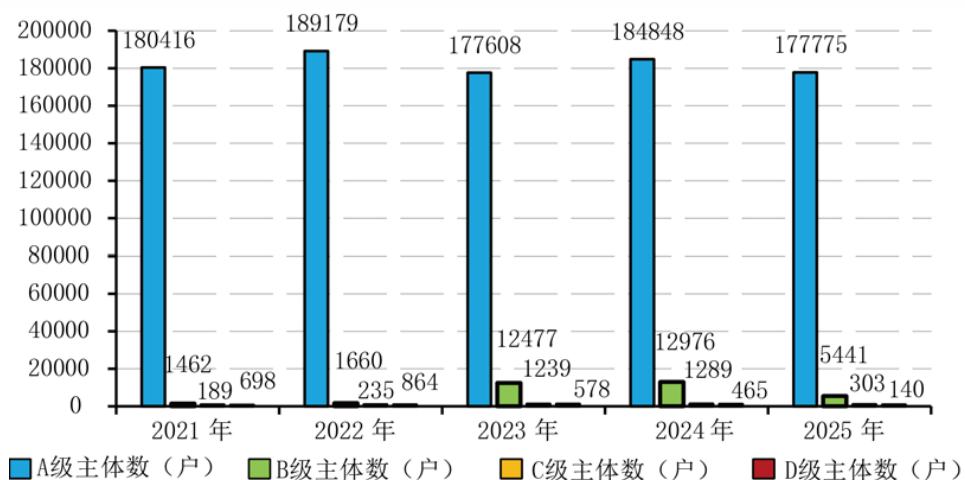


图 25 2021-2025 年上海市食品销售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2) 餐饮服务经营主体

2025 年，对全市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 121376 户餐饮服务经营主体实行风险分级监管。其中，食品安全风险从低到高，A 级主体 49664 户、占比 40.9%，B 级主体 70510 户、占比 58.1%，C 级主体 1201 户、占比 1.0%，D 级主体 1 户、占比 0.0008%（见图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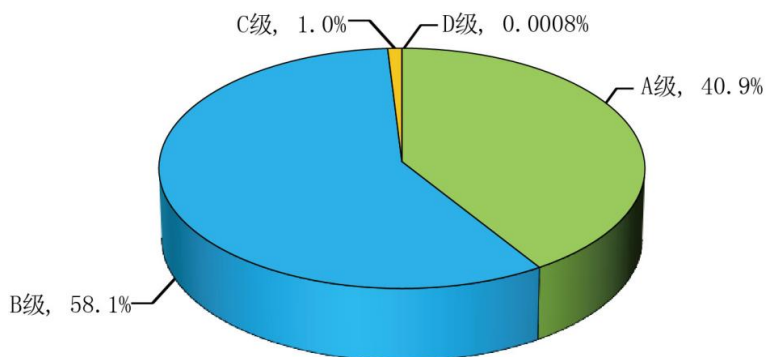


图 26 2025 年上海市餐饮服务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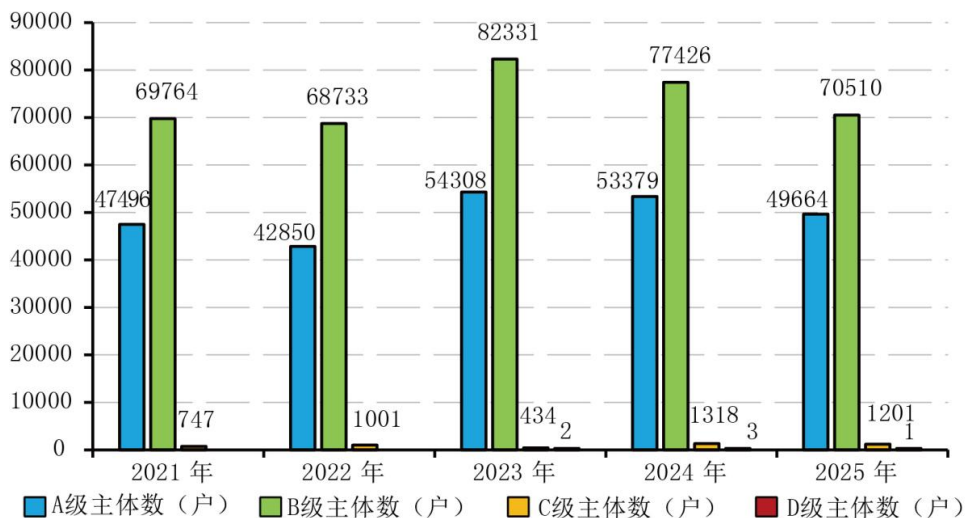


图 27 2021-2025 年上海市餐饮服务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3.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1) 特殊食品生产主体

2025 年，对全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 35 户特殊食品生产主体实行风险分级监管。其中，食品安全风险从低到高，A 级主体 28 户、占比 80.0%，B 级主体 7 户、占比 20.0%（见图 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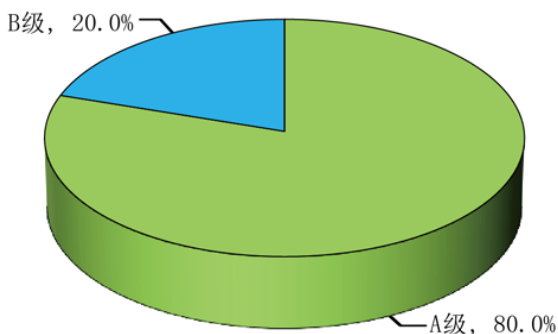


图 28 2025 年上海市特殊食品生产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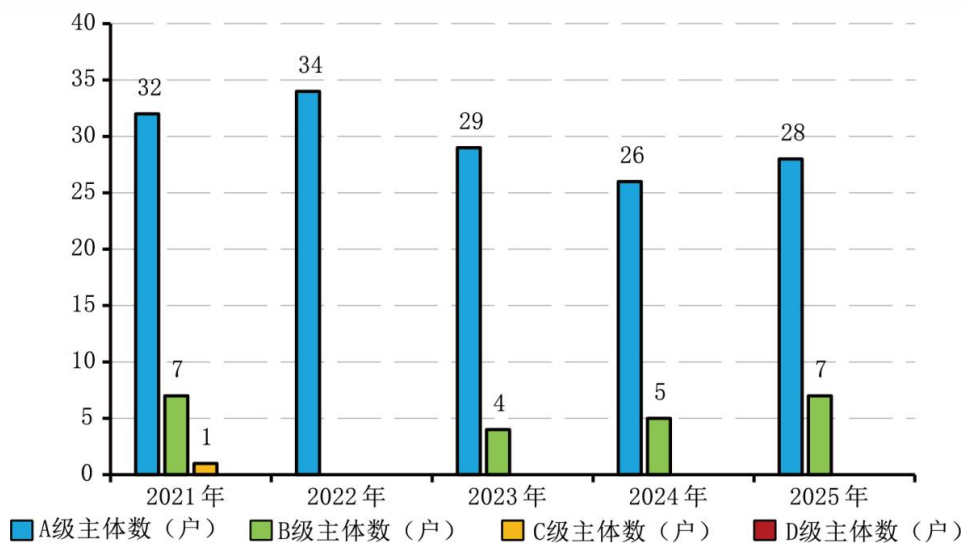


图 29 2021-2025 年上海市特殊食品生产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2) 特殊食品经营主体

2025 年，对全市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 50993 户特殊食品经营主体实行风险分级监管。其中，食品安全风险从低到高，A 级主体 50132 户、占比 98.3%，B 级主体 608 户、占比 1.2%，C 级主体 145 户、占比 0.3%，D 级主体 108 户、占比 0.2%（见图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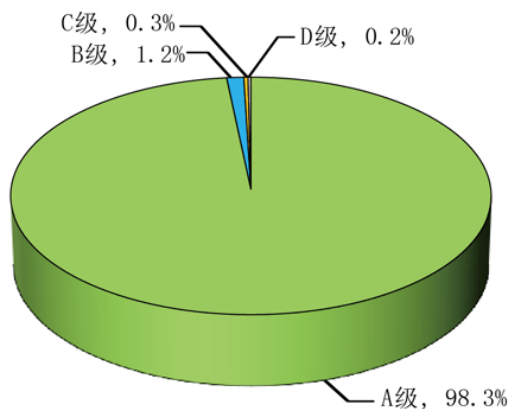


图 30 2025 年上海市特殊食品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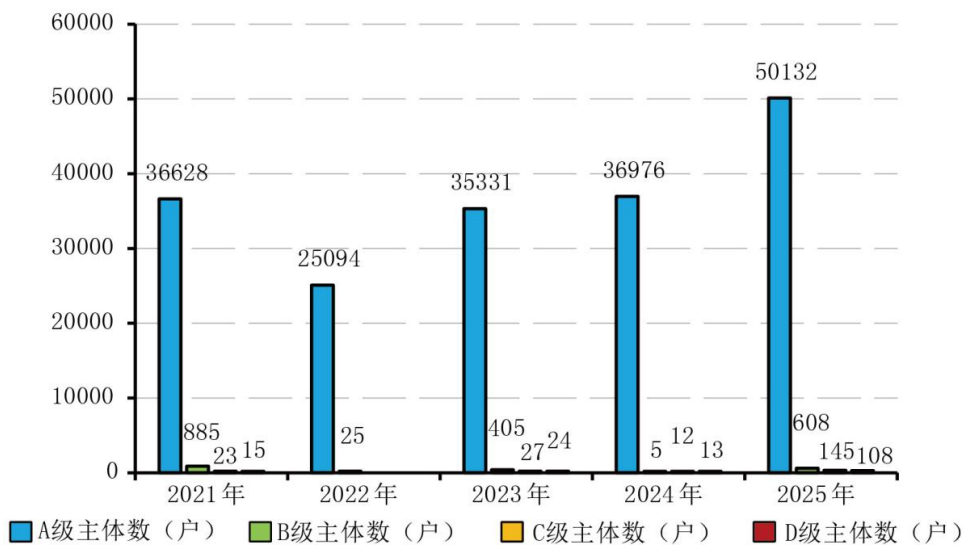


图 31 2021-2025 年上海市特殊食品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4.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质量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2025 年，对全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 485 户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实行质量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其中，质量信用风险从低到高，A 类主体 297 户、占比 61.2%，B 类主体 136 户、占比 28%，C 类主体 52 户、占比 10.8%（见图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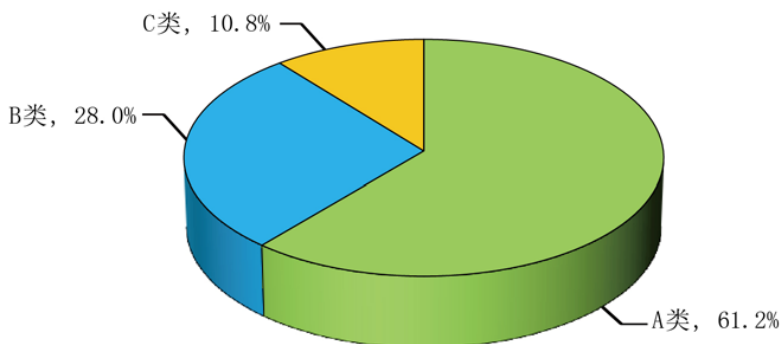


图 32 2025 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质量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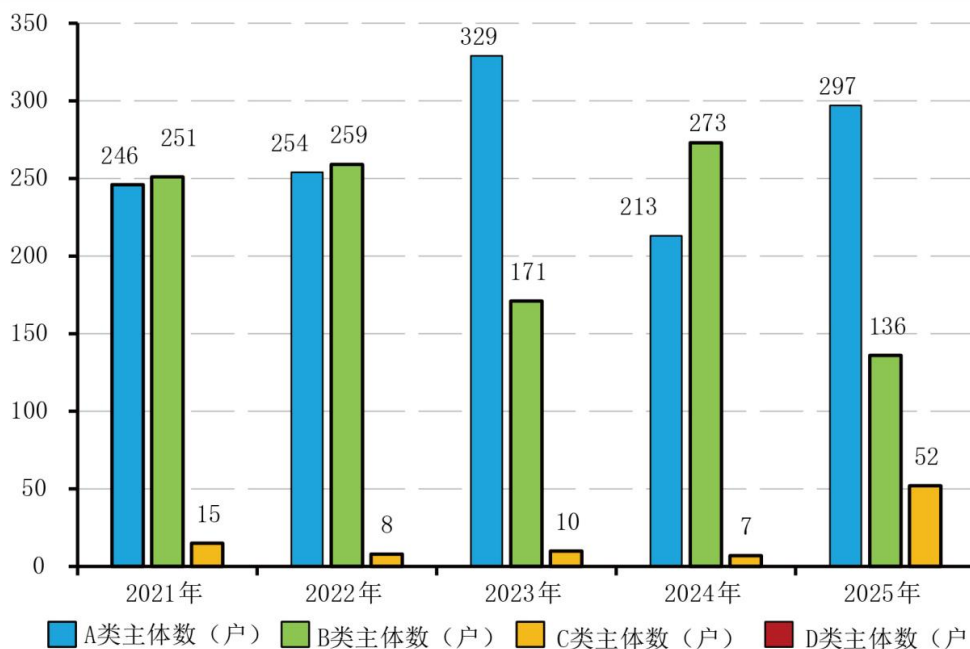


图 33 2021-2025 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质量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5.进出口食品及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情况

2025 年，对全市经海关备案的 8647 家进口食品进口商（境内收货人）和 566 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行海关信用管理，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高级认证企业、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失信企业三类。其中，进口商中高级认证企业 95 家、占比 1.1%，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8536 家、占比 98.7%，失信企业 16 家、占比 0.2%；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中高级认证企业 7 家、占比 1.24%，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559 家、占比 98.8%，无失信企业（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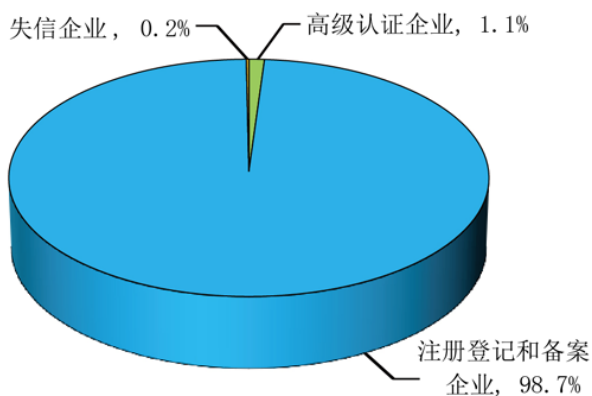


图 34 2025 年进口食品进口商海关信用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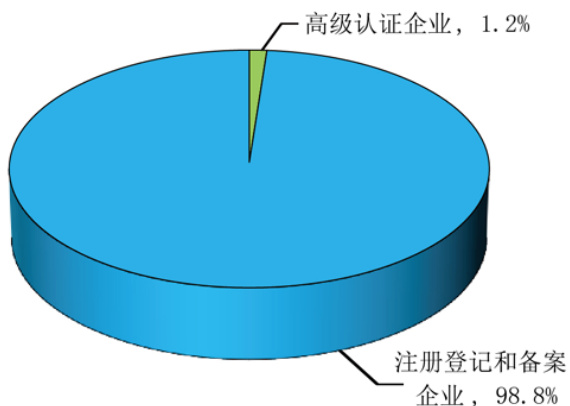


图 35 2025 年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海关信用管理情况

2025 年，对全市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 608 户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行分级管理。其中，食品安全风险从低到高，A 级主体 547 户（包括食品生产主体 4 户、食品销售经营主体 236 户、餐饮服务经营主体 307 户）、占比 90.0%，B 级主体 61 户（包括食品生产主体 1 户、食品销售经营主体 30 户、餐饮服务经营主体 30 户）、占比 10.0%，无 C 级企业（见图 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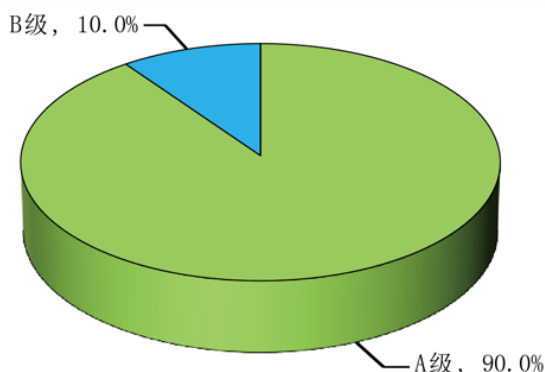


图 36 2025 年上海市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分级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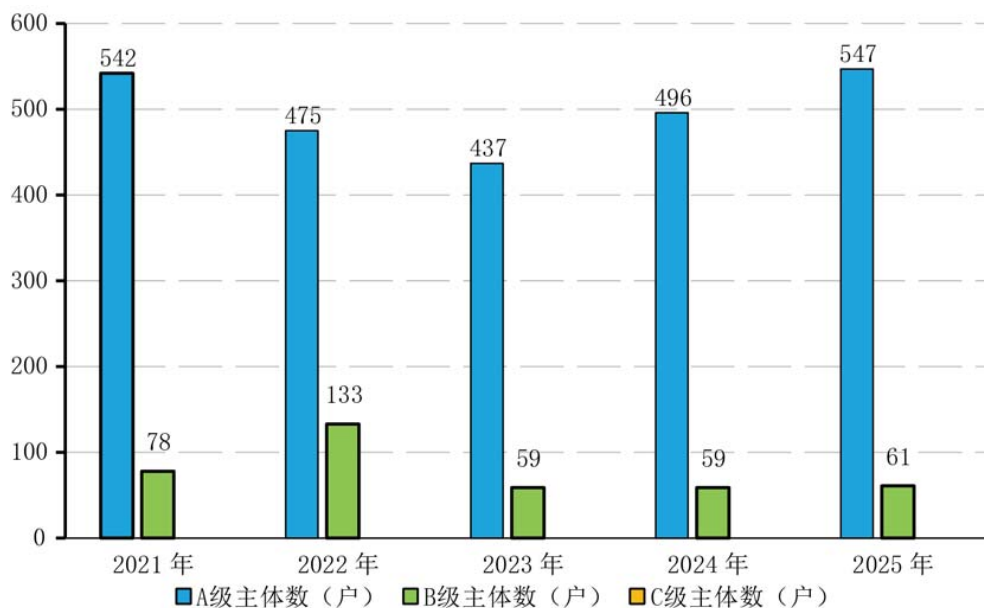


图 37 2021-2025 年上海市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分级管理情况

(二)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

2025 年，全市共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品 139640 件，总体合格率为 98.0%（见图 38）。其中，农业农村部门（种植养殖环节）监督抽检 7040 件，合格率为 99.3%；市场监管部门（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 117686 件，合格率为 97.8%；海关部门（进出口



环节) 监督抽检 14914 件, 合格率为 99.1% (见图 39)。全市共开展快速检测 18.6 万项次, 快速检测阳性样品筛查率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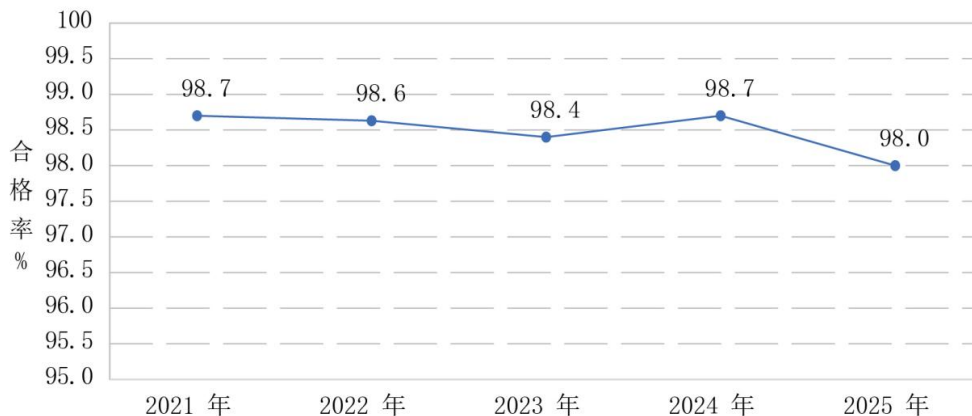


图 38 2021-2025 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体合格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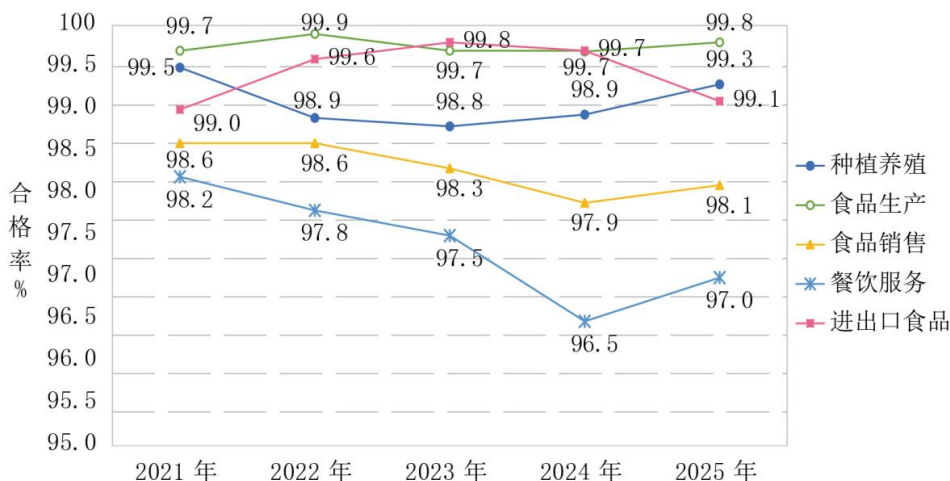


图 39 2021-2025 年上海市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率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 各环节食品不合格情况分析如下:

1.从地产农产品抽检情况看, 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总体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部分水产品、蔬菜、水果中检出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

2.从食品生产环节抽检情况看, 本市食品生产环节合格率总体保

持较高水平，不合格品种及指标主要为部分饼干和肉制品中山梨酸超标。

3.从食品销售环节抽检情况看，不合格品种及指标主要为：部分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不合格、重金属污染；部分肉制品中质量指标不合格、微生物污染；部分食用植物油中脂肪酸组分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要求；调味品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4.从餐饮服务环节抽检情况看，不合格品种及指标主要为：部分餐饮具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部分餐饮单位自制水产制品和小麦粉制品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部分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不合格。

5.从特殊食品抽检情况看，不合格品种及指标主要为：部分营养补充品中营养成分不合格。

6.从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情况看，不合格品种及指标主要为：少数外埠企业生产的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3-氯-1, 2-丙二醇和 1, 3-二氯-2-丙醇残留量不符合 GB4806.8-2022 标准的要求。

（三）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情况

1.产地环境治理情况

2025 年,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完成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形成溯源报告及溯源清单。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划定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5 版)》获市政府批复,建立完善卫星遥感、无人机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市一区一街镇三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态化监管体系,完善应急信息通报与预警联动机制。

2.地产农产品监管情况

2025 年,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重点问题农产品“一品一策”专项治理,



对地产“两棵菜”“七条鱼”“一颗蛋”生产主体落实建档立卡、日常巡查、批批速测、分类监管等措施。根据年度风险监测结果动态调整重点监管食用农产品清单，将草莓、姜 2 种农产品纳入重点监管清单，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直供学校农产品监管，指导种植养殖主体做好安全用药、入市前快检等，全年未发生直供学校农产品农兽药超标情况。

3.粮食安全监管情况

2025 年，粮食部门加强对粮油从收购、储存（含出入库）、加工到流通的全过程监管，开展收购原粮、库存和出库粮油、帮困军供粮油、加工企业粮油、流通领域成品粮油等各类质量安全抽查监测 14 轮次、检测粮油样品 1100 余份。检测指标全部合格，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4.食品生产领域监管情况

2025 年，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生产环节突出问题，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体系评估和物料平衡检查。开展“千企千面”食品生产企业风险清单动态更新行动，推动企业建立多维度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在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管控清单更新率 100%。加强出厂检验风险管理，出台《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出厂检验管理合规指引》。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体系检查和风险排查评估，户均发现问题项数同比下降 10%，全市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等执行率 100%，企业整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5.食品销售领域监管情况

2025 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管理，组织开展大型食品经营企业体系检查。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针对网络食品交易仓储、提货环节突出问题，出台《上海市网络食品交易仓储与提货点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完善食品贮存管理机制，建立食品贮存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开展重点散装液态食品运输主体排摸建档，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组织开展网络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治理，压实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和销售者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建立网络食品专项监测机制，开展线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从生产到网络销售的主体数据库，探索开展线上“穿透式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开展特殊食品经营单位体系评估，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持续提升特殊食品经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6.餐饮服务领域监管情况

2025 年，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完善便利化评审工作机制，修订《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在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学校食堂承包、农产品网络销售、农产品批发等重点业态、领域，全国首创推行食品安全体系检查评估，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探索运用“库、码、链”技术，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全链条监管，将本市带包装生产销售的鸡蛋、西瓜、草莓和葡萄纳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进一步完善食用农产品从田头到市场销售的监管延伸和信息追溯。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联合教育、公安、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联合检查工作，加强和改进校园餐食品安全管理。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守护“一老一小”健康。督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系统性、针对性措施，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外卖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无堂食”外卖经营行为，推进重点街区和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评估。

7.进口食品监管情况

2025 年，海关部门建立进口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开展进口食品单证审核专项行动、规范进口食品现场检验检疫专项行动和进出口食品



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专项抽查。开展进口食品 2025 年“国门守”行动，规范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强化不合格食品后续处置。严厉打击涉食品走私违法犯罪行为。

（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2025 年，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和本市统一部署，共开展 16 项食品安全重点专项整治工作（见表 7）。

表 7 2025 年上海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实施部门
1	重点问题农产品药物残留攻坚治理	全年	开展地产“七条鱼”“两棵菜”“一颗蛋”等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落实建档立卡、日常巡查、批批速测、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产地准出分类监管等措施，开展农兽药残留限量专题培训。2025 年本市重点农产品定量监测合格率 98.7%，同比提升 0.7 个百分点。	市农业农村委
2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全年	加强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调配合，确保春耕春播顺利开展。全市共计开展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1444 次，查处农资案件 28 起，罚没款 15.87 万元；组织开展了“2025 年上海市放心农资下乡活动”“2025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培训班”等活动，保障生产稳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资市场经营秩序。	市农业农村委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实施部门
3	2025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	全年	紧扣关键农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及种子质量执法抽检,检查各类主体 951 家次,抽检种子 83 批次,合格率 96.3%,立案查处 28 起。持续强化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的全链条执法监督,检查各类主体 3194 家次,抽检产品 592 批次,合格率 97.13%, 查处案件 103 起。持续强化互联网农资线上监管,强化约谈告知,督促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执法,助力建成全国首个奶牛“两病”净化区。全年产地检疫动物 907 余万头(羽),屠宰检疫 1270 余万头(羽),签发动物检疫证明 28659 张。	市农业农村委
4	2025年上海市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	2025年3月-11月	开展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兽药全链条安全监管,巩固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全市累计出动监督检查人员 5439 人次,多部门联动检查 156 次,检查畜牧行业相关各类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共 1724 家。组织各级各类培训 41 场,参训单位达 411 家。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74 场次,制作海报、手册等各类宣教材料 2120 份,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	市农业农村委
5	国庆、中秋节前“稳供应 保安全”道口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国庆、中秋节前	集中开展入沪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格督导各指定道口检查站落实查证、验物、消毒措施,强化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协同,对非指定道口入沪车辆实施联合临检,严厉打击违规调运行为。道口共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 13428 批次、车辆 3466 车次,依法处置不符合入沪条件动物产品 78.64 吨,发现涉嫌违规调运行为 3 起。	市农业农村委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实施部门
6	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	2025年4月-2026年4月	印发《上海市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确定14个重点品种，明确7项重点任务，组织为期1年的专项整治。对市场主办方（18家批发市场、800余家标准化集贸市场）及场内经营户，开展监督检查1.7万余户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263件，开展专项监督抽检40779批次，食用农产品总体监督抽检合格率为97.15%。“12+2”重点问题品种食用农产品抽检整体合格率提升至93.87%，较去年同期上升3.4个百分点。	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7	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全年	全面检查中小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中小学校食堂14564户次、校外供餐单位94户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均督促完成消除，积极推进加强和改进中小校园餐管理工作。2025年，未发生涉及中小校园食品安全事故。	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
8	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行动	2025年9月-12月	联合开展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行动。督促指导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市级监督抽查组，开展区域抽查和跨区域互查工作，检查幼儿园食堂4193户次，排查的食品安全问题已完成整改。	市食药安办、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
9	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025年4月-12月	开展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检查平台、外卖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约谈相关平台29家次，线上监测外卖经营者54955家，线下检查外卖经营者53544家，发现和督促整改食品安全问题15136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123件，罚没金额77.26万元，责令改正8114家，责令停业19家，移送公安机关3件。	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实施部门
10	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	2025年4月	对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累计对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主体开展监督检查 3.9 万余户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348 个，立案查处 189 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2 件，罚没金额 104 万元，有效遏制违规使用行为。	市经济信息 化委、市农业 农村委、市卫 生健康委、市 市场监管局、 上海海关
11	网络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治理	2025年9月-11月	聚焦食品虚假标识、夸大产品功效、仿冒混淆品牌、虚假商业宣传等四类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组织本市重点网络平台对外发布平台治理公告和网络视频交易三方平台视频安全管理自律公约，与北京、浙江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制定《网络平台食品销售规范指引》。开展网络食品销售专项监测，强化网络销售进口假奶粉等案件查办指导，压实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网络销售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12	“无堂食”外卖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2025年3月-12月	督促指导“无堂食”外卖聚集区入驻经营者独立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压实“无堂食”外卖聚集区管理方与入驻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加强社会监督。排查“无堂食”外卖聚集区 106 个，完成“无堂食”外卖聚集区全部独立办理许可 60 家、停业 38 家、转变管理模式 8 家。	市市场监管局
13	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	2025年4月-12月	专项行动累计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 496 家次，经营主体 6.4 万家次，排查问题 644 个，全部落实闭环整改。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78 起，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5 件，罚没金额 335 万元。会同江苏、浙江、安徽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肉制品生产行为的提醒告诫书》及长三角肉制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实施部门
14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2025年4月-12月	专项行动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 97539 户次，线下排查发现涉嫌违法线索 547 条，线上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线索 55 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459 起，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8 件，罚没金额 302.4 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15	食用植物油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025年4月-12月	排查整治工作期间累计检查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 20 户次，食用植物油销售者 1.5 万余户次，餐饮服务提供者 4.1 万余户次。发现涉嫌违法线索 59 条，均落实闭环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
16	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全年	2025 年，共截获 1421 批未准入境不合格食品，同比增长 42.8%。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违法行为，侦办涉食品类刑事案件 48 起，案值 22.34 亿元，涉税 2.92 亿元；查办涉食品类行政案件 52 起，案值 0.29 亿元，涉税 504.6 万元。	上海海关

（五）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查处情况

2025 年，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城管执法、公安等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共计 226712 户次，发现问题企业 19504 户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10903 件，罚没款金额 4637.82 万元。其中，公安部门共侦破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案件 21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57 人（见表 8、图 40、41、42）。

表 8 2025 年上海市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分类		农业农村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上海 海关	城管执 法部门	公安 部门	合计
2025 年	查处案件（件）	56	9884	111	637	215	10903 ⁷
	罚（没）款（万元）	28.8	4315.90	185.75	107.37	-	463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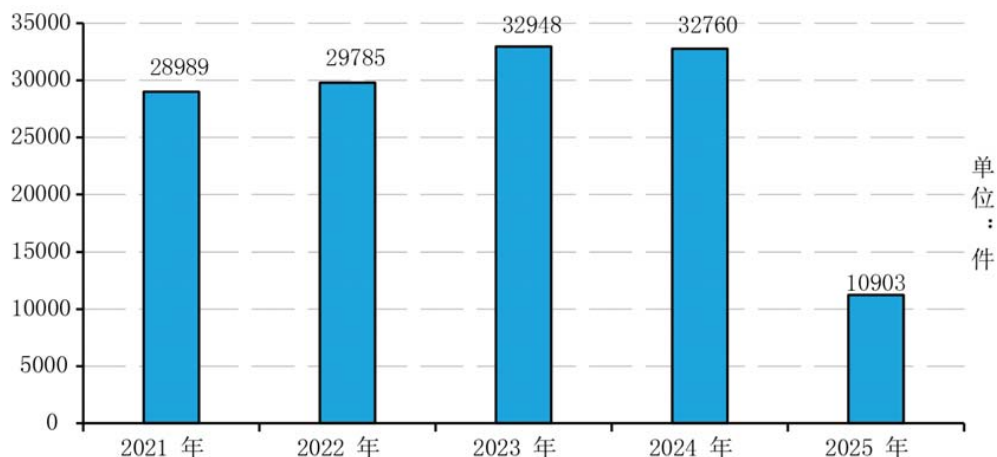


图 40 2021-202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总体情况（查处案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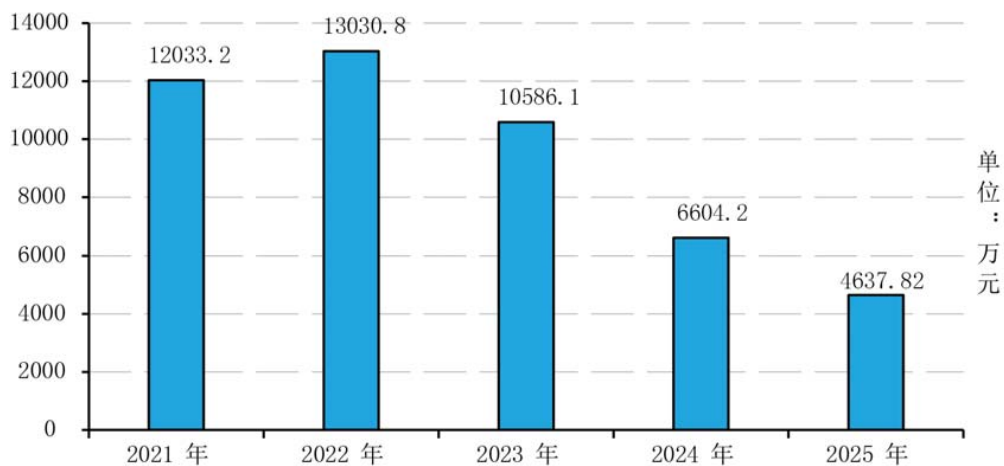


图 41 2021-202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总体情况（罚/没款情况）

⁷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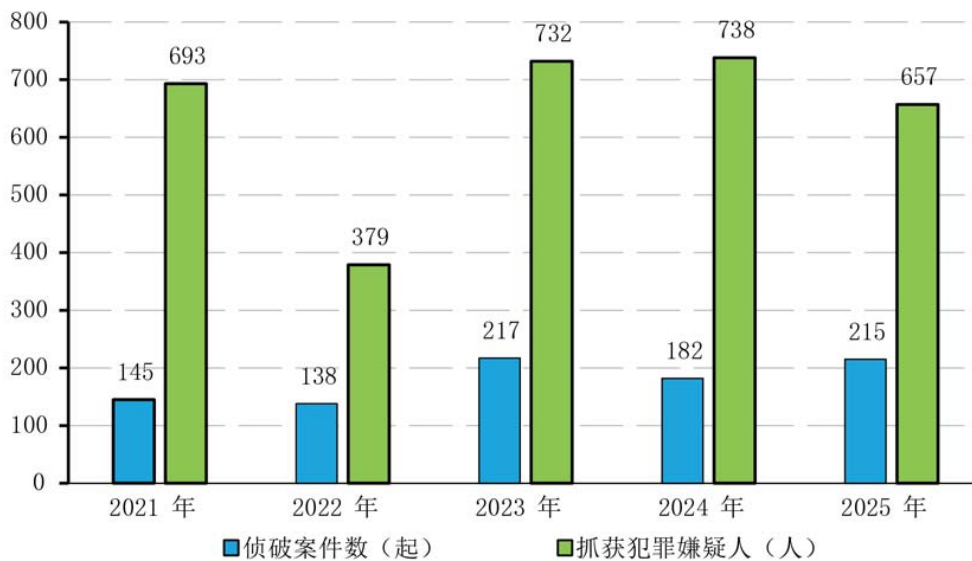


图 42 2021-202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查处总体情况

2025 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犯罪形态由“低端散发”向“规模化、链条化”演变。在假劣食品原料替代、非法添加、伪造标签标识等关键环节实施犯罪，隐蔽性较强、危害面较广。二是跨省市犯罪区域日益明显。通讯、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犯罪突破地域限制，本市作为典型的输入型城市，生产、仓储、初级加工等关键环节多布局在外省市。三是犯罪载体从主流电商向“社交引流+私域交易”转变。以往的制售假劣食品多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当前犯罪分子更倾向于通过短视频平台直播引流，随后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进行“一对一”私域转账交易，相比传统电商平台销售模式增加了监管和打击难度。

五、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 建设情况





五、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

2025年，本市推进《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修订，市政府及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组织修订、制定食品领域重要文件27项（见表9）。

表9 2025年上海市食品领域重要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修订部门
1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市人大
2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市政府
3	《关于设立上海市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4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公厅
5	《关于进一步优化上海餐饮企业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	市商务委、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6	《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市夜间经济人气地标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制修订部门
7	《上海市促进餐饮业智能化布局行动计划（2026-2028年）》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
8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教委
9	《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市中小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
11	《上海市加快食品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年）》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2	《关于推进运用市场化平台机制优化老年送餐上门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	市民政局
13	《关于支持市场化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工作指引（试行）》	市民政局
14	《关于优化本市老年助餐补贴和优惠政策的通知》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5	《上海市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裁量规则》	市农业农村委
16	《关于延长〈上海市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经营者备案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17	《上海市食品销售风险量化分级管理暂行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18	《上海市餐饮食品安全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	市市场监管局
19	《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出厂检验管理合规指引》	市市场监管局
20	《上海市网络食品交易仓储与提货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引》	市市场监管局
21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	市市场监管局
22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制修订部门
23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资金管理办法》	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
24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实施方案》	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25	《关于进一步规范外摆位设置提升街区“烟火气”的若干措施》	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26	《上海市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27	《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粮储上海局

（二）标准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本市共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15 项。2025 年，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 1 项，修订 2 项，废止 2 项；全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187 份，申请标准备案企业 75 户（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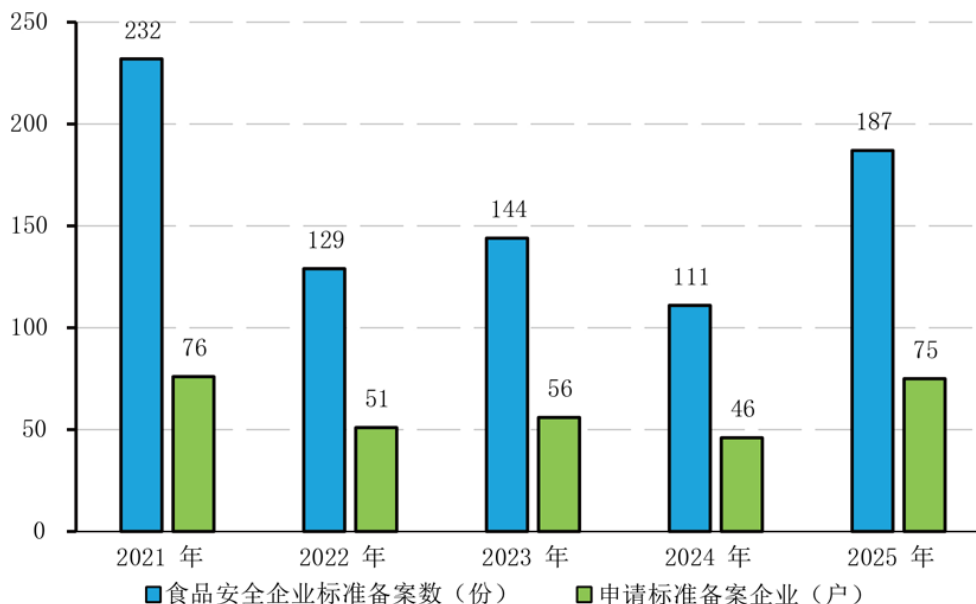


图 43 2021-2025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情况

（三）责任落实情况

1.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食品安全工作多次作出批示，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食药安委全体会议审议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要工作事项和重点任务分工，高位推动、全面部署、深入研究重点工作任务。市食药安办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牵头研究落实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若干措施。推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优化工作机制、强化成效评估。各区及街镇政府强化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发挥食药安委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基层治理。

2.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民政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以食品安全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深化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每季度开展“分区包干”安全督查检查，将食品安全作为督查检查重要内容，重点抽查养老机构、社区长者食堂等，覆盖全市 16 个区。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和等级评定，将食品安全纳入核心考核指标，对养老机构食堂管理实施全流程监管。将“整治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纳入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全年持续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改，共发现涉及食品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85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教育部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市级专项工作机制，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上海市中小校园餐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校长、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三级管理体系，全面推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制定《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工作要点》，规范学校自查工作流程。

经济信息化部门强化企业主动服务、规范食品行业准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做好乳制品等行业准入审核。2025 年新核准调制乳粉等



类别项目，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疏通关键政策堵点，实质性推动本市液态乳加工项目准入的距离限制放开。指导企业申报国家级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推荐 9 家企业进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提升上海食品品牌影响力。

3.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农业农村部门推进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政策宣贯，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或者检测结果开具合格证。督促批发市场、商超规范查验流程，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政策宣贯及专项检查，推动“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纳入新修订的《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2025 年，全市规模化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1011.44 万张，附证上市的农产品 162.59 万吨。重点落实畜禽屠宰监管责任，完善“非瘟”防控网络体系，建立“一场一人”负责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宣贯和实施，组织开展“千企千面”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管控清单动态更新行动，推动企业建立涵盖企业规模、产品类别、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多维度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生产领域公益培训，2025 年共举办线上公益讲座 20 场，食品从业人员累计 2 万余人次参与学习。加强《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宣贯和实施，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抓好风险排查和管控，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风险管控清单指引、主体责任落实指南，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优化食品安全监督抽考系统，实现重点餐饮服务经营者从业人员抽考全

覆盖。开展保健食品质量提升行动，督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持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产品研发申报。

绿化市容部门加强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在《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修正中，增加“未按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行为”的处罚条款，强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申报义务。建立“一点一档”制度，记录和掌握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申报、签约和日常交付情况。

（四）科技支撑情况

1.科技部门加强科技攻关和创新研究情况

科技部门组织推荐在沪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申报 2025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食品安全相关重点专项并成功获得立项支持，推动上海优势力量协同攻关，开展多场景、高灵敏、低耗时的检测系统研究。聚焦本市食品安全领域发展新趋势、新需求，依托科技攻关专项，开展关键技术前瞻布局，支持科研机构联合食品科技企业开展产学研攻关，加速合成生物食品等新食品研发进程。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布局开发作物遗传转化、作物光合调控、根系诱导调控等关键调控技术，支撑创制新产品、新品种，加快传统育种向智慧育种、精准育种转型升级。

2.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科技赋能情况

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进葡萄质量安全及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乳源功能性营养成分提升与标准体系构建、绿色优质农产品产地溯源等技术研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监管能力建设，优化“沪农安”系统，实现监管过程数字化记录、可追溯。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载体，推进区块链技术在豇豆、南汇 8424 西瓜、马陆葡萄、大米等产品上应用，指导主体按照最小包装贴码，打通“生产—加工流通



—消费”数据链路。大力推动地产农产品新鲜度品质评价技术体系建立与集成应用等多项产业应用技术研究列入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推进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建设和全域绿色生产基地建设，提高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简称“三品一标”）生产及原料基地建设水平，大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市场监管部门推进食品生产过程可视化和智能化追溯体系建设，956家食品生产企业建成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系统，覆盖全市69.0%在产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外包装上印制追溯二维码的品规数达44147个，基本实现本市生产食品品类全覆盖；103家企业建成“阳光工厂”，实现生产过程可视化，消费者扫码即可实时查看食品生产关键环节。强化食品经营许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进“AI智能绘图”、申报表单智能预填、证照联动信息变更“免申即享”，提升准入效能。督促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关经营企业持续做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区块链+特殊食品追溯”的上链工作。推动全市86089家餐饮服务经营者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积极探索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模型，推动实施“互联网+AI”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公安部门加快建设食品领域“数智阵地”，提升主动发现能力。整合公安、行政监管及电商平台等数据资源，打造一体化数据池，依托历史案件和实战经验构建智能模型，及时发现风险精准预警，推动打击模式向事前预警、事中拦截转型。

3.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加强科技赋能情况

教育部门构建信息化监管平台，打造包含“基础信息、业务工作、多元监管、数据赋能、信息公开”五大功能模块的市、区、校三级信息管理体系。支持学校、监管部门、供应商、家长等多角色协同，提供PC

端与小程序端服务。强化第三方监管，将食材供应商、食堂委托经营方纳入平台重点监管范围。融入智慧预警功能，对许可证、健康证、不合格产品等信息实时监测预警，推动食品安全监管与营养健康融合。赋能家校协同，通过平台向家长委员会推送菜谱、食材验收等数据，提升监督透明度。

民政部门推动建成 43 家养老机构“健康食堂”、225 家数字化社区长者食堂和助餐点。90 家智慧养老院开通个性化线上点餐功能，推进点餐功能应用升级。目前，用餐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养老机构食堂共有 130 家，“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89.23%。

绿化市容部门健全餐厨废弃油脂全程数字化监管体系，在 4.1 万余家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布设废油收运码，推进收运交付环节电子联单使用。串联物流链关键节点自动采集数据，厘清餐厨废弃油脂全产业链物流情况，确保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去向合法规范。

经济信息化部门深化“AI+”融合，组织开展年度“AI+时尚”应用场景征集，食品领域聚焦全链条数字化，全年评审通过 39 个数智化转型标杆场景，其中食品相关场景 7 个。

（五）能力建设情况

1. 农业农村部门能力建设情况

组织实施 2 期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培训班、农安普法课堂，选派优秀师资赴 9 个涉农区开展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培训，实现基层监管员能力培训全覆盖，1200 余人次参与培训。开展农兽药残留限量规定专业知识大培训，实现 6 大培训主体全覆盖，4100 余人次参与培训。开展绿色食品检查员、监管员培训班 2 期，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推广专员能力培训，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与宣传能力。

2. 粮食部门能力建设情况



联合粮储上海局制定《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健全裁量权基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举办第四届长三角地区粮食流通执法督查联席会议，强化粮食购销和储备协同监管，夯实区域粮食安全根基。依托省级平台巡查库存粮情、处置预警信息，倒逼企业提升粮库基础设施、落实空调控温等绿色储粮措施。储备粮承储企业与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

3.市场监管部门能力建设情况

完善“生产场景+模拟监管”的沉浸式培训模式，持续推进市区两级食品生产监管实训中心建设工作，对已建成的实训中心实施定期评价、动态管理。累计建成6家市级实训中心（含3家特殊食品市级实训中心）、10家区级实训中心。持续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员、特殊食品安全检查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制度。围绕食品生产和销售领域许可监管、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等主题，开展监管人员专项培训。组织开展2025年校园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升舆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创新采用“理论+实操+模拟”三位一体食品快检竞赛机制，推动提升基层监管人员食品快检整体水平。

4.公安部门能力建设情况

高标准筹建上海公安环食药侦检验鉴定实验室，构建以精密鉴定为核心、快检初筛和现场勘验为支撑的“一体两翼”运行架构，实现证据采集、快检，有效提升案件效率和打击精度。健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常态化会商和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推进行政监管前端与刑事打击深度融合，实现“查处人”“处置物”同步推进。

5.卫生健康部门能力建设情况

加强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特色实验室（上

海)建设,制定年度工作实施计划,组织市疾控中心联合6家单位健全“1+6”合作机制,聚焦“食品相关产品”“合成生物食品”2个方向,组建国内顶尖科研团队,探索风险评估方法和模型构建,提高风险监测评估能力。指导实验室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陶瓷材料及制品》等5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完成木砧板中五氯苯酚的风险评估、典型遗传修饰微生物安全性评估等5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攻关8项先进技术,开展合成生物类新食品原料风险评估,有效服务标准研制。

6.教育部门能力建设情况

加强经费投入,全年共投入37234.2万元用于提高“校园餐”条件保障水平。构建“市级主训、区级辅训、校级扩训”三级体系,面向区级以上管理人员、校长、食堂从业人员等全链条人群开展分层培训,累计培训校长2085名、安全总监2738名、学校食品安全员4146名及学校食堂从业人员34854名。开展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挖掘食育与食品安全工作中的创新实践。

7.民政部门能力建设情况

组织举办全市养老机构管理者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讲授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养老机构健康食堂创建等课程内容,提升养老机构管理者在食品安全与管理方面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覆盖监管工作人员和养老机构从业人员2000余人。

8.上海海关能力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进出口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共考核认定进出口食品安全检查员967人,依托上海海关进口预包装食品实训点,持续推进食品安全领域业务培训,全年组织境外企业注册、审单、现场检查、后续处置等专题培训9次1000余人次。



（六）社会共治情况

1. 社会力量参与情况

市食药安办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形成社会监督员、专家学者、社会志愿力量组成的立体监督网络。聘任第三届第二批上海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 63 名。落实“吹哨人”制度，推进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工作，受理处置相关举报件 53 件。加大投诉举报奖励力度，办理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761 件，发放奖金 23.41 万元。**市场监管部门**创新建立食品安全抽样人员抽样异常信息报送机制，让抽样员变身社会监督员，形成“抽样发现—信息报送—精准监管—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聘请约 300 名网约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延伸社会监督触角。**教育部门**构建校园食品安全立体监督体系，组建由 30 名专家组成的督导组常态化入校提供专业指导，2025 年共计走访 402 所学校，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完成全市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组建，通过学校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公布举报方式，鼓励公众参与。

2. 社会公众宣传情况

市食药安办精心培育“沪尚食安”社会共治公益宣传品牌。推进品牌标识建设，以“安安”“沪小狮”为 IP 形象代表，打造市区两级 IP 宣传联盟。健全宣传矩阵，加强食品安全网、云上课堂等线上阵地建设；丰富线下场景应用，围绕“数字化转型与食品安全”“食安封签”“反餐饮浪费”等专题开展公益宣传。健全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凝聚共治合力。做强品牌活动，举办 2025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第六届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论坛、第五届食安封签宣传推广、2025 年食品安全知识竞赛、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站打卡周等品牌活动。全市累计举办线上线下活动 2300 余场，开展知识讲座培训 110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44 万余份，参与人数 576 万余人次，各类新闻报道 2000 余篇，宣传覆盖人次数破亿。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市农业农村委主题日活动，开展规范农兽药使用知识科普宣传，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深入居民小区、大型商业广场、公园和产业园区等场所开展互动式宣贯。通过看看新闻、上海三农等官方客户端，以及各级各类微信公众号等网宣渠道，发布系列宣传短视频，通过“暑托班”课外教学，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搭建“三品一标”农产品宣展推介平台，展示推广地理标志农产品，增强品质消费引导力。

市场监管部门“每月一主题、一区一特色”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依托“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全年累计发放问卷 151 期，吸引超 20 万市民参与，将群众“点单”列入监管“清单”，靶向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完成“你点我检”专项监督抽检 17599 批次。持续擦亮“小段食安课堂”科普品牌栏目，牵手上海绿色优质农产品代言人“依依”“优优”发布手绘版图文科普，全年制作发布科普漫画、微视频 18 期，阅读点击量累计超 10 万。

粮食部门以“守‘沪’粮食质量安全，享品质新‘申’活”为主题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活动，相关粮食加工、储存、销售企业代表签署粮食质量安全承诺书。相关区粮食物资储备局印刷米、面、油科普知识展板，发放粮油科普知识手册，展示粮油快检样本，向市民讲解粮油质量安全、粮油保管等知识和大米及食用油快检方法，并免费发放大米新鲜度检测管和食用油酸价快速检测卡，增强市民粮油质量安全意识。

卫生健康部门深入社区、企业、学校、学会和协会等单位，组织开展“全民营养周”“防治碘缺乏病日”及“全国学生营养日”宣传活动。多种形式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标准、校园食品安全、食品营养膳食、食品数字标签等主题宣传活动。在徐汇区举办“共筑食安防线，护航母婴健康”主题日活动暨“食安进孕课”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黄浦、普陀、嘉定区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进社区”主题日活动等。



民政部门多渠道开展宣传培训、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知识，引导广大养老机构从业机构和机构住养老年人树立食品安全共治理念和科学饮食观念。2025年开展线下活动70余场，覆盖人数3000余人，开展讲座、培训班及线上活动40余场，覆盖人数1200余人。

科技部门依托上海科技节等重大活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发动基层社区开展“科技‘十大’进展守护食品安全”等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搭建协同联动的科技传播矩阵，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传播优势，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内容创制，通过哔哩哔哩科普账号“魔都科学目录”发布科普作品，通过“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策划“食品安全宣传周”专栏，累计发布39篇推文。开展食品领域科普基地建设，依托现代食品生产科普基地、上海海洋大学博物馆、太太乐食品科普基地等举办互动体验科普活动。

经济信息化部门组织召开“食品安全主题日暨推进上海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专题宣贯《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科普宣传，提升公众认知与社会监督合力。

六、各区食品安全特色工作情况





六、各区食品安全特色工作情况

浦东新区：2025年，浦东新区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全面实施“执法检查码”，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建设，A级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触发式监管”。创新无堂食美食广场、连锁餐饮总部许可与监管模式。全市首批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实训中心落户浦东。开展风险管理评价模型研究，形成全区食品安全风险地图。推进10项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发现并整改问题573个。牵头开展长三角五市一区“你点我检—互点互检”活动。举办60余场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超12万人次参与，累计建成82家覆盖36个街镇的食品药品科普站。

黄浦区：2025年，黄浦区探索中心城区食用农产品全链条治理路径。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强化风险会商，注重工作实效，典型经验在《市场监督管理》刊发。巩固深化“老字号”食品企业全链条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黄浦区连锁服务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指引》，工作成效辐射长三角。激发主体内生动力推进反餐饮浪费，“黄浦区精准开展‘数据化’食堂管理破解浪费难题”的经验做法被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强化食品安全科普品牌建设，深化校园食安普法实践，打造“小小食品安全家”课堂，培育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静安区：2025年，静安区积极探索网约配送员参与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逐步形成“党建引领、科技支撑、多方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在

部分区域先行试点，由属地街道党组织与外卖骑手站点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引导骑手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在取餐配送过程中关注证照、卫生、健康证明等风险点。建设信息平台对骑手上报反馈的线索进行识别并推送至属地监管部门，经风险研判后开展针对性检查，实现精准监管，提高执法效能。通过协会、党群服务中心等渠道开展关怀活动，设立暖心驿站，提供公益套餐。在“静安·市事如意里”设立“骑心协力 食安如意”服务站，增强骑手群体归属感。

徐汇区：2025年，徐汇区创新监管方式，推进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梳理整合市场监管、消防、城管执法等涉及餐饮相关的监管事项19类65项，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实行清单管理，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开展联合检查1091户次。强化舆论监督，推行餐饮探店检查“红黑榜”品牌，在抖音平台、微信视频号发布徐汇餐饮“红黑榜”探店检查视频5期，累计播放量达1748.9万次。通过“红黑榜”正反对比的直观案例，对食品经营单位形成警示震慑和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外卖骑手纽带作用，搭建社会监督新平台，试点建设全市首家“食安驿站 骑手之家”。

长宁区：2025年，长宁区创新打造“一街镇一联盟·一街镇一品牌”。全区各街镇均成立了辖区食品安全自治共治联盟。各街镇根据辖区特点，提出联盟名称和口号，结合辖区资源禀赋，聚焦“督、治、宣”三大重点，建立长效自主管理机制和管理队伍，共建食安氛围、共治餐饮规范。区市场监管局与淘宝闪购、美团外卖、京东外卖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签署全市首份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共治合作备忘录，围绕数据共享、信息互通、风险共防、协同处置等方面深化合作。强化政企协作，推动成立全市首个餐饮连锁企业总部联盟，助推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

普陀区：2025年，普陀区重点推进网络餐饮食品综合治理。聚焦全区17个“无堂食外卖聚集区”，创新推行“管理方大证+商户小证”的资质管理模式，对聚集区内184家外卖商户开展小餐饮治理提升，实现“互



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从主体管理、人员操作、现场环境、网店经营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督和规范。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联合淘宝闪购平台，将线下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时推送给平台，推动平台方采取下线商户、下架菜品、置休、强制学习等四类处置手段，实现线下执法与线上处置的实时联动，累计协同处置 600 余件。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淘宝闪购平台推出“随手拍”项目，鼓励外卖骑手利用职业优势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主动排查安全隐患，凝聚社会共治合力。

虹口区：2025 年，虹口区探索食品药品安全科普零距离的“虹口解法”，创新实践从站点辐射到全民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立足民众食品药品安全需求，创新科普形式、丰富科普内容，以 23 个食品药品科普站为支点，衍生出“1+X”的共治生态——1 个科普站联动社区食品安全讲座、参观、实践等活动，衍生出校园食品安全科普实践课、居委会便民食品快检服务、专家公益宣讲等常态化项目，为市民提供更多样、更优质的“家门口”食品药品科普服务，让科普成果转化全民共治的实际效能。

杨浦区：2025 年，杨浦区突出重点、加强共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制定《上海市杨浦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实施方案》，从“被动响应”转为“主动靠前服务”，形成“源头管控+驻点监督”的有效保障模式，保障重大活动“零事故”。智慧监管网络新业态，上线并升级直播间“数字监管员”AI 智慧监管系统，累计监测直播间时长超 1000 小时，发现并处置违规线索 43 条，立案查处 12 起，大幅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成立网约配送员社会监督员队伍，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前端关口，发现并完成问题整改 500 余个。打造“食安 young 计划”宣传品牌，系统推出五大宣传板块：“知食科普 Young 视界”“食安课堂 0 距离”“U 选食安智囊团”“优化营商环境 N 次方”“食安 Gong 治新势力”，提升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知晓度。

宝山区：2025 年，宝山区持续深化“场场对接”工作机制，健全“从鱼塘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模式，破解外埠供沪食用农产品“看得见、

难管到”的问题。完善长三角协同监管机制，支持江阳水产品批发市场与主要供应地浙江省湖州市对接，签署《水产品一体化追溯和协同监管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依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水产品入场查验互认制度。健全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追溯监管，指导批发市场建立优质供应商标准，通过查验水产品鱼塘、运输车辆牌照等关键信息，确保运输环节安全可追溯，推动批发市场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入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闵行区：2025年，闵行区加快转型，创新探索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新手段。规范涉企检查、加强综合监管，生产、流通、餐饮检查1.8万户次，申码率、亮码率和执行率100%。开展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2036户次，强化对20家餐饮企业总部的监管指导，督促实施“总部+门店”和“五个统一”的管理要求。数智赋能监管，推进餐饮环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和非现场监管，全区已有8712路“互联网+明厨亮灶”探头，通过区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云中心推送预警任务12万余条，高效完成告知提醒和整改闭环。发展服务安全，推动“阳光工厂”建设，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9家食品生产企业实现“阳光工厂”场景公开。深化“一址两用”新模式应用，光明乳业华东中心工厂通过许可变更建成产研一体化中试车间。建成“科普+服务+快检”一体化科普站15个、特色科普站5个。

嘉定区：2025年，嘉定区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共治”“自治”融合。以法治护航发展，探索外卖平台数据共享机制，全年抄告问题网店654家。组建科所队联合专案组对“幽灵外卖”问题进行全链打击。在全市率先探索社区生鲜店“四个一”监管模式，形成区级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与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区教育局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定期例会+联合督查”机制，召开例会8次，联合督查12次。以共治提能增效，牵头协同公安、城管、消防、绿容等部门推进餐饮业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检查频次同比下降48.5%。引入第三方机构对30家高风险及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体系及主体责任落实开展



评估。以自治激发动力，组织全区新开办中型以上餐饮企业开展“食安第一课”，举办“走进别人家厨房”活动 50 次，参与经营户 793 户。

金山区：2025 年，金山区与浙江省嘉兴市聚焦“明月山塘”景区建设，探索跨省食品安全协同治理新路径。双方建立“联查、联管、联调、联享、联宣”五联协同机制，推动监管标准统一、信息实时互通，联合制定《沪浙味道走廊共建方案》，组织商户开展专题培训、签订承诺书，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联合发布跨区域食安科普研学路线，并在廊下镇设立特色食品药品科普站，组织企业代表和游客实地了解相关食品生产流程。组建“食 KE 行”流动服务队，为毗邻地区提供科普宣传、你送我检、纠纷调解等一站式服务，发动党员志愿者参与基层共治。2025 年，景区累计接待游客 97.1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511.6 万元；“食 KE 行”已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20 余次，惠及群众 300 余人。

松江区：2025 年，松江区在全链条监管上下功夫，强化部门协作，深入推动餐饮业一体化监管，多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肉制品等专项行动，筑牢食品安全底线。在“智”治上求突破，依托“食安码”与“互联网+明厨亮灶”把监管的“探头”前移，实现可视化、可追溯，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目前“食安码”已覆盖 1.5 万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高质上做文章，依托产业集群助推食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培育百事食品、箭牌糖类、雀巢等市级以上食品行业“专精特新”企业，打造 4 家智能工厂和 45 家“阳光工厂”。在人才上强支撑，通过新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实训中心，采用带教、组建疑难会商小组等形式强化队伍建设，丰富“随申办”APP 的“食安松江课堂”，实现从业人员随时随地学习食安知识。

青浦区：2025 年，青浦区作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核心区，将区域协作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特色抓手，与吴江、嘉善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推动监管协同、风险共防。全年三地联合开展跨区域风险会商 4 次，共享监测抽检数据、舆情预警信息 200 余条；实施监督抽检协作项

目，完成相关企业的跨区域联合检查 12 次，协同处置风险隐患 9 起；联合开展网络餐饮专项整治，检查美食广场 10 家，清理不规范档口 23 个。共同举办乡村厨师培训交流会，覆盖从业人员 300 余人；探索共建长三角食品生产实训基地，为区域产业提升提供技术支持。

奉贤区：2025 年，奉贤区着力加强食品安全能力建设，守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建成全市首批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实训中心。推动全区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食品安全快检实验室。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出厂检验能力培训和评估、餐饮连锁总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构建“监管部门检查、商圈检查员督查、商户日常自查”三级体系，压实主体责任。创新推行“首席合规官”制度，制作食品生产企业、农贸市场经营主体合规指南，修订《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服务规范》区级标准。制作包保干部督导实用手册。聘任网约配送员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开展食安封签、制止浪费培训，发挥新就业群体食品安全共治积极性。

崇明区：2025 年，崇明区打响“惠民暖心”的社会宣传品牌，设计打造“食尚瀛洲”品牌 LOGO、IP 形象、“食光驿站”临期食品爱心共享站、线上“VR 云特色科普站”“食光巴士”等，全年开展各类活动 1480 余场，覆盖 7.1 万余人次；建立“共治共享”的企业食堂自治联盟，组建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央企食堂食品安全自治联盟，目前 4 家大型船厂（中远、江南、沪东、振华）已成立餐饮自治大联盟；打造“紧密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全链条监管，率先出台《崇明区食用农产品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建立覆盖产地环境、种养殖、屠宰、流通等七大关键环节的食用农产品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构建“全时响应”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食品安全舆情处置工作规范，与 4 家重点医院实施共建结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创新“三链协同”的农村办酒监管模式，打通跨域协作链、贯通动态信息链、激活智慧监管链，实现崇启海三地农村集体聚餐人员互通、资质互认、监管互动，有效保障 257 万余人次用餐安全。

七、市民对食品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七、市民对食品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一）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情况

根据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的 2025 年上海市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果如下：

1.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保持上升趋势。调查结果显示，2025 年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得分为 92.1 分，比 2024 年提升 0.5 分（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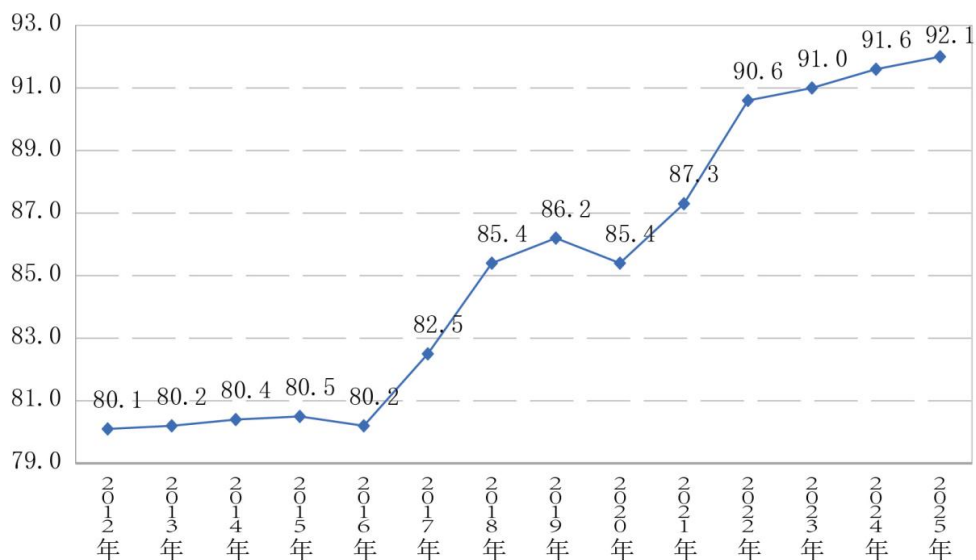


图 44 2012-2025 年上海市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得分

2.市民掌握实践类食品安全知识的情况较好。调查结果显示，在食品安全知识的各项指标中，市民对“及时洗手”“处理生食熟食的方法”



“过期食品处理”“食安封签作用”等实践类知识的知晓度得分较高，均在 97 分以上。

3.市民食品相关知识仍存在部分薄弱项。调查结果显示，市民食品相关知识中关于“不宜空腹吃的食物”以及“正确识别含盐量较低的标志”的得分均低于 85 分，说明市民食品相关知识仍存在部分薄弱项。

4.不同年龄段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得分存在差异。调查结果显示，中青年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较高，而老年群体知晓度较低，需要在宣传时充分考虑老年群体接触和接受信息的特征。

（二）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情况

根据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的 2025 年上海市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果如下：

1.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上升。调查结果显示，2025 年本市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为 92.0 分，比 2024 年提升 0.4 分（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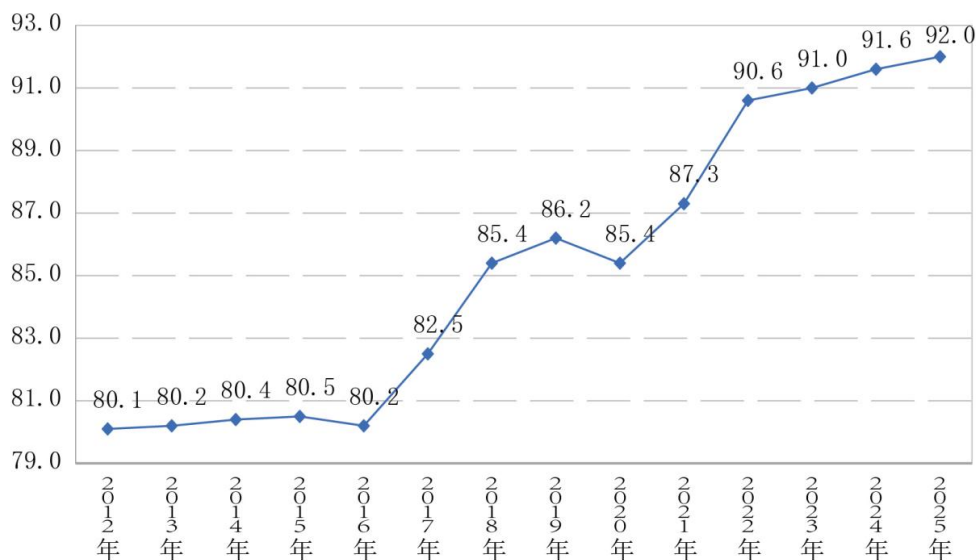


图 45 2012-2025 年上海市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

2.市民食源性疾病发生频率低，对食品安全状况评价较高。调查结果显示，在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等维度的满意度评价中，关于本人食源性疾病发生频率的指标得分最高，为 97.9 分；其次是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满意度得分为 93.1 分。

3.各区在食品安全满意度方面表现差距不大。调查结果显示，各区在食品安全满意度方面得分较高，且差距不大。

4.市民对各类用餐场所的满意度存在差异。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对“各类用餐场所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在 90 分以下，对不同用餐场所的安全状况评价存在差异：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大、中型餐馆、饭店的满意度较高，均在 93 分及以上；小餐饮店和网络订餐的满意度较低，分别为 85.1 分和 84.8 分。



附表

2025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主要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素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预期目标 ⁸	2025年 完成情况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1	主要食品的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99	99.5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100	100
	3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99	99.5
	4	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度报告发生率（例/10万人）	< 4	0.04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100
	6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7	实施 HACCP 体系管理食品生产企业比例（%）	100	100
	8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	100	100
	9	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率（%）	100	100
	10	中型以上公共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100
	11	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	100	100
	12	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险投保覆盖率（%）	100	100
食品产业发展质量水平	13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总产值（亿元）	≥1200	1390
	14	种养殖业标准化生产率（%）	≥92	92.0
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和满意度	15	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站数量（个）	≥500	504
	16	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分）	≥92	92.1
	17	中小學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分）	≥95	96.7
	18	市民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评分（分）	≥92	92.0

⁸ “2025年预期目标”是《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和《2025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确定的阶段性工作目标。